

# 腓立比書讀經講義

## 腓立比書概論

### 一·腓立比地方

保羅時代的腓立比城是羅馬帝國的殖民地和軍事駐防地，原名革尼提士（Krenides），主前357年，由馬其頓王腓立（Philip II of Macedon）重建，改名為腓立比。他的兒子亞力山大勇猛善戰，擴張國境，東至印度，西至希臘，南臨埃及，北及於黑海。到主前168年，希臘全境被羅馬併吞，腓立比城就歸羅馬政府統轄。她的政治制度都照當時羅馬政府的體制而定，城中的官長由人民自選，但她的行政、司法、軍事都屬羅馬政府統轄。腓立比城是小亞細亞與羅馬帝國通商的要衝，是當時的貿易中心，後來日衰敗，現在僅存一片廢墟。考古家根據廟宇的遺蹟和所刻的碑文，知道當地的居民是熱心崇拜多神的。

### 二·腓立比教會

腓立比教會是歐洲的第一個教會。腓立比城是保羅順從異象中馬其頓人的呼聲所到之歐洲第一個城市（徒16:9-12）。大概腓立比城的猶太人不多，所以沒有猶太人的會堂。保羅初到這城，先在河邊一處「禱告的地方」（徒16:13）開始佈道。最初信主的是賣紫色布的呂底亞一家，其後是被鬼附的使女和禁卒一家，可能還有些囚犯。這是保羅在受苦中所建立的教會，屬靈的情形卻勝過保羅書信中的其他教會。書中少有責備的話，顯示信徒與保羅之間的感情十分親切相愛。保羅離腓立比到帖撒羅尼迦時，他們仍一次兩次打發人供給保羅的需用，保羅也十分信任他們餽贈的動機，知道他們所作的是出於愛主的心，明白奉獻的真正意義。

### 三·著書原因

本書著述的原因，有兩方面：

1·保羅想表示他對腓立比人的謝意。他們知道保羅下監後，便籌集獻款，派一位同工以巴弗提送給保羅，並由以巴弗提負責照顧保羅在獄中的生活。而這位忠心的以巴弗提竟因此病倒，幾乎至死，後來蒙神的憐憫，才得痊癒。於是保羅定意差以巴弗提回去，並且寫了這封信，鄭重地表示他的謝意，並告知腓立比人，他們所打發來服事保羅的使者曾如何盡忠，應受加倍的尊重。

2·保羅發覺腓立比教會在靈性和道理上都有些小錯誤，因而要藉這機會改正他們。可能以巴弗提來到保羅那裡時，帶有腓立比的信件，其中的內容使保羅覺得有需要糾正之處；也可能他是從以巴弗提的談話中得知這些狀況。

保羅所要糾正他們的錯誤大概是：

A·他們之中不少人對保羅的下監受苦感到不安，以為這是福音工作的重大打擊（腓1:12-14）。保羅在書信中安慰他們，說明他的受苦不但沒有妨礙福音，反使福音更加興旺。

B · 有些割禮派的異端在他們當中蠢動。這些猶太主義的割禮派異端，在保羅傳道工作中，常常成為他的仇敵。腓立比教會起初並沒有這等分子；但大概保羅離開後，有一班猶太人暗中扶植起這些人來。保羅在本書第三章對這等主義予以嚴厲的指斥。

C · 信徒之間有不和睦的事發生。其中兩位姊妹—友阿爹與循都基公開分裂（腓4:2-3），而這兩位姊妹看來也是教會的「聖工人員」。

保羅針對這些情形，在書信中加以勸勉和改正。

#### 四·著書時地

解經家對本書之著作地點有三種主要不同的見解：

- 1 · 認為本書著於該撒利亞（徒23:23）。
- 2 · 認為著於以弗所。
- 3 · 認為著於羅馬。

其中以第三種見解為大多數解經家所接納。因按本書內容，多處顯示本書是保羅在羅馬監獄所寫。如：

1 · 保羅在腓1:13說他被「捆鎖」已使「御營全軍」知道他是為基督的緣故，這御營雖也可譯作「衙門」，但在此較可能是指羅馬的御營，因保羅在羅馬寫監獄書信時，確知自己即將獲釋放（腓2:24;1:25），而在該撒利亞被囚時，只提及他要上告該撒（徒25:10-12）（參本書的1:13解釋）。

2 · 他自己知道他的案件行將判決。

3 · 腓4:22提到在「該撒家裡的人」，顯然是指羅馬的教會。這樣，本書大約是主後61-63年寫的。

#### 五·特色

1 · 使徒在本書中提到自己的見證特別多，在勸勉之中常用他本身的經歷為勉勵。在開頭的感恩語中，就講述他自己如何為腓立比人感謝代禱，其後又提到他自己怎樣在監獄中為基督的福意作見證。他在駁斥割禮派的異端時，也以他自己認識基督的經驗作為辯論的根據。這表示保羅跟腓立比信徒之間的關係比較親密，對他們說話可以坦然，不用顧慮他們會對他有甚麼疑惑。所以本書的語氣很像對密友交談。

2 · 本書的2:5-11論基督降卑與升高之榜樣，是全聖經著名之教訓之一。對信徒該怎樣謙卑而同心地過肢體的生活，保羅提出了這具體而積極的榜樣，勸勉信徒都要以基督的心為心。

3 · 本書常常提到「喜樂」，這顯然是本書的重要信息之一。全書提到喜樂十六次：1:4,18〔兩次〕,25;2:2,17〔兩次〕,18〔兩次〕,28,29,3:1,4:1,4〔兩次〕,10）。

4 · 本書也常提到信徒共同的生活，如：

- A · 同得恩（1:7）
- B · 同當兵（2:25）
- C · 同勞苦（4:3;2:22）
- D · 同作工（2:25）
- E · 同受患難（3:10;4:14）
- F · 同心（1:5;2:1-2）
- G · 同負主軛（4:3）

H · 同效法使徒 (3:17;參林前11:1)

I · 同喜樂 (2:17-18)

## 六 · 全書分析

### 第一段 引言 (1:1-2)

一 · 使徒的自稱 (1:1上)

二 · 受書人 (1:1下)

三 · 祝福的話 (1:2)

### 第二段 感恩與代禱 (1:3-11)

一 · 為信徒的同心而感恩 (1:3-8)

1 · 感恩的態度 (1:3-4)

2 · 感恩的理由 (1:5)

3 · 感恩的信心 (1:6)

4 · 感恩者的忠心 (1:7-8)

二 · 為信徒的愛心與知識而禱告 (1:9-11)

1 · 求神使信徒的愛心在知識與見識中增長 (1:9)

2 · 求神使信徒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 (1:10)

3 · 求神使信徒靠著基督結滿仁義的果子 (1:11)

### 第三段 在監獄中的見證 (1:12-30)

一 · 保羅受苦更叫福音興旺 (1:12-18)

1 · 保羅如何因受苦而使御營全軍得聞福音 (1:12-13)

2 · 保羅如何因受苦而使信徒更加得堅固 (1:14)

3 · 保羅如何在受苦中顯出他寬大的心懷 (1:15-18)

二 · 保羅受苦中的信心與盼望 (1:19-26)

1 · 知道必得救 (1:19)

2 · 不羞愧的盼望 (1:20)

3 · 讓基督照常顯大 (1:20下)

4 · 活著就是基督 (1:21)

5 · 兩難 (1:22-24)

6 · 信心與喜樂 (1:25-26)

三 · 保羅受苦中的勸勉 (1:27-30)

1 · 對自己方面 (1:27上)

2 · 對眾人方面 (1:27下)

3 · 對敵人方面 (1:28)

4 · 對苦難方面 (1:29-30)

### 第四段 勸勉信徒同心一意 (2:1-18)

一·在愛的交通中同心(2:1-4)

1·同心的幾種需要(2:1-2)

A·在基督裡的勸勉

B·愛心的安慰

C·靈裡的交通

D·心中的慈悲憐憫

E·同一的心志

2·同心的幾種阻礙(2:3-4)

A·結黨

B·虛榮

C·驕傲

D·自私

二·以基督的心為心(2:5-11)

1·基督的心(2:5)

2·基督的捨棄(2:6-7上)

3·基督的卑微(2:7-8上)

4·基督的順服(2:8中)

5·基督的受死(2:8下)

6·基督的升高(2:9-11)

三·應當更加長進(2:12-18)

1·更加順服(2:12-13)

2·行事光明(2:14-16)

3·保羅的喜樂(2:17)

4·保羅的要求(2:18)

第五段 打發及介紹同工(2:19-30)

一·提摩太(2:19-24)

1·是保羅的代表(2:19)

2·與保羅同心(2:20)

3·求基督的事(2:21)

4·敬愛保羅(2:22)

5·解釋的話(2:23-24)

二·以巴弗提(2:25-30)

1·以巴弗提如何跟保羅同工(2:25)

2·以巴弗提如何想念腓立比信徒(2:26-27)

3·以巴弗提該受信徒的尊重(2:28-30)

## 第六段 保羅的捨棄與追求 (3:1-21)

### 一·保羅與割禮 (3:1-6)

- 1·勸勉信徒應靠主喜樂 (3:1)
- 2·要防備割禮派的錯誤 (3:2)
- 3·闡明真割禮的意義 (3:3)
- 4·保羅的見證 (3:4-6)

### 二·保羅的捨棄與追求 (3:7-16)

- 1·保羅的捨棄 (3:7-8)
- 2·保羅的得著 (3:9-11)
  - A·得著因信基督而有的義 (3:9)
  - B·得著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 (3:10-11)
- 3·保羅的追求 (3:12-16)
  - A·不以為已經得著 (3:12)
  - B·忘記背後努力面前 (3:13)
  - C·要得著神召他得的獎賞 (3:14)
  - D·勸勉的話 (3:15-16)

### 三·保羅的忠告 (3:17-21)

- 1·要信徒效法他的榜樣 (3:17)
- 2·忠告信徒應防備十字架的仇敵 (3:18-19)
- 3·要專心等候主的再臨 (3:20-21)

## 第七段 保羅喜樂的秘訣 (4:1-20)

### 一·關懷弟兄 (4:1)

### 二·勸勉同工和睦 (4:2-3)

### 三·凡事禱告謝恩 (4:4-7)

- 1·喜樂與謙讓 (4:4-5)
- 2·感恩與禱告 (4:6-7)

### 四·思念遵行真道 (4:8-9)

- 1·應思念的事 (4:8)
- 2·應實行的事 (4:9)

### 五·凡事知足靠主 (4:10-13)

- 1·稱讚 (4:10)
- 2·解釋 (4:11)
- 3·秘訣 (4:12-13)

### 六·稱讚腓立比人的愛心 (4:14-20)

- 1·同受患難 (4:14)

2 · 供給保羅 (4:15-16)

3 · 保羅所求的 (4:17-18)

4 · 祝禱 (4:19-20)

第八段 結語 (4:21-23)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腓立比書》

## 腓立比書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2)

一 · 使徒的自稱 (1:1上)

1上 1 ·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

這裡保羅沒有強調自己是使徒，這樣自稱，是保羅寫給馬其頓教會書信的特色。他在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時，也是這樣。顯見馬其頓教會對保羅使徒的職分毫無疑惑，所以他不必在書信中特意強調這一點。保羅雖然確有使徒之尊榮，但他並沒有因此而自高自大，反倒稱自己為「基督耶穌的僕人」。這是個十分平凡的頭銜，因為不但保羅是基督的僕人，一切信徒也都是基督耶穌的僕人（太10:24-25；羅6:15-18）。他似乎更喜歡信徒看他自己和他們一樣，都是主的僕人。雖然有時他必須運用使徒的權威，甚至需要極力向某些教會證明他自己確是主的使徒，但這可說是不得已的，他並非喜歡仗著一種人所尊重的職位，炫耀自己。他所以要向人解釋自己是使徒，完全是為著福音的利益。正如他對以弗所教會所說：「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我都教導你們」（徒20:20）。

「基督耶穌的僕人」這句話也表示他是奉行主旨意、侍候主的人，是在一切事上聽從主的吩咐而行的，是要高舉主、榮耀主，卻不是榮耀自己的。這是一切信徒所該保持的態度。僕人不該只顧自己的事，不該把大部份時間為自己使用，更不該佔奪主人的榮耀。

2 · 和提摩太

加上「和提摩太」這幾個字，並不是說這卷書信是由保羅與提摩太同寫的；乃是表示這卷書信中所說的話，是他們二人所同心的。實際上信中的話是保羅的意見。在保羅書信中，除了本書外，還有哥林多後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腓利門書等，也都以提摩太和他一同具名。由此可見提摩太與保羅的關係確比其他人更為親密，更為同心。而提摩太與馬其頓教會之間的關係也較為密切，因為他在路司得遇著保羅後，便跟保羅同去馬其頓一帶傳福音（徒16:10；17:14）。後來保羅到了以弗所，曾打發提摩太到馬其頓去巡視那地區各教會的情形（徒19:21-22）。保羅從哥林多回耶路撒冷時，在路途中視察馬其頓各教會情形，提摩太也同行（徒20:3-4）。在寫這封書信時，保羅正準備打發他到腓立比看望教會（腓2:19）。但他是在甚麼時候來到羅馬陪伴保羅，聖經沒有記載，所以無法推斷。

無論如何，提摩太是保羅福音的兒子（提前1:2），跟保羅的關係親如父子。保羅特在書信中跟

他一同具名，表示保羅對提摩太的尊重，也希望腓立比教會給他應有的尊重。

## 二·受書人(1:1下)

1下 注意「凡住腓立比」與「在基督耶穌裡」這兩句話。使徒如此稱呼受書人，顯出基督徒的兩種地位。我們一方面是住在今世的城市中，同時也是在基督耶穌裡面。腓立比是世上犯罪多端的城市，信徒原本都是其中的罪人，但現今卻成為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這麼大的一個轉變-由死亡到永生的轉變，是出於神的恩典與慈愛。所以這句話隱藏神無限的恩慈在內。

在聖經中可見神很注重我們的「地位」，在祂要賜福給我們之先，必須讓我們得著一個可以蒙福的地位，這地位就是「在基督耶穌裡」。基督徒能得著屬靈的恩惠，都是憑藉這個地位，因為神一切的豐盛都藏在基督裡了（西2:3）。

當神用洪水毀滅全地時，不論地上那一種生命，高級的生物，低級的生物，凡在方舟以外的都滅亡了；但凡在方舟裡面的都得救。神不問他們本身的長短，而是看他們的地位是否在方舟之內。所以一切沒得救的人，都該藉著信賴基督的救贖，而進入基督裡；而一切已經得救的人，就應該藉著信心，取用「在基督裡」這個地位所有的一切恩典，並且站在這個被聖別的地位上來生活。

「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這句話也說出信徒兩方面的生活。他們雖然住在腓立比，卻也在基督裡，雖然在基督裡，卻還是住在腓立比。信徒一方面是在世為人的，另一方面卻是在主裡蒙主保守的。每一個還在肉身活著的信徒，都必須同時應付這兩方面該有的責任。我們不是只在基督裡作聖徒，而不必盡我們在世做人應有的義務；也不是只在世上做人，而不必顧到在基督裡該有的見證。所以我們生活在世上應當跟一般人有所分別；雖然與世人同樣生活作工，卻不跟世人同流合污，而是保守自己在基督裡，過著聖潔的生活。正如以諾，雖然與神同行三百年，但他卻照常生兒養女（創5:22）。這就是基督徒從世界中分別出來的意義。我們不是被搬到一個沒有罪惡的地方來過聖潔生活，乃是在這凡俗的世界上，站在聖別的地位上來生活。基督若在拯救我們之後，便把我們遷離這物質的世界，我們就成為對這世界毫無用處的人；基督若不拯救我們而留我們在這世界，我們就只能對這世界有壞的用處；但基督既拯救我們，又留我們在這世界上，就是叫我們高舉基督的救恩，藉著祂福音的大能，把世人看不見的基督在這世上活現出來。

所以「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這句話，顯示了基督徒人生的意義、價值、和得勝的方法。我們既日日生活在看得見的世上，其中的試探誘惑不斷在引誘我們，要是沒有天天跟主交通，支取得勝的能力，我們這兩方面的生活就會失去平衡，不能把基督的榮美，顯明在世人眼前了！

「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這句話也表示兩種立場：在世界的立場，和基督裡的立場。基督徒雖然活在世上，卻要凡事站在基督一邊，不站在世界一邊。

「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監督」在聖經中和長老的位置相同（見徒20:17,28;多1:5,7;提前3:2;5:17-19）。保羅所到的各城，在建立教會之後，也常常為教會按立長老（參徒14:23;提前5:17-19）。從多1:5,7我們清楚看見長老就是監督。所以有兩種不同的名稱，解經者多以為：長老是猶太人的稱呼，監督是希臘人的名稱。無論如何，名稱雖然不同，但他們在教會中的職責實

際上是一樣的，都是被聖靈所立，為全群儆醒的意義不同。現今教會中的長老一職，也常常不是在靈性上牧養教會的牧者，所以現今一般教會中的監督和長老的名稱雖出自聖經，但職責上已有改變。現今牧養教會的實際工作是牧師或傳道人，而長老們實際作牧養工作的很少。

「執事」除了提前3:8-12明說是教會中的一種職分之外，有些地方也用作一般受神的託付、而為神盡忠負責的人之稱謂（如林前3:5;4:1;林後3:6;弗3:7;西1:23,25等）。但教會中之執事所管何事？聖經沒有詳細記載。按徒六章記載，初期教會所選出的第一批執事，是管理飯食和雜務的，但這並不是說執事只可管理飯食，聖經的記載只說明，當時教會是因需要管理飯食的人而選立了他們。但大致上我們可以說：執事的職責是管理事務方面的事，使長老和傳道的人可以專心傳道。

### 三·祝福的話（1:2）

2 這類祝福的話，是保羅書信中常見的。「平安」是猶太人問安的常用語。各個不同的民族，見面時都有他們常用的問安語。雖然所用的問安語或有不同，但都不外是為別人祝禱平安的意思。人們雖渴望獲得平安，卻未必能得到。平安所以成為人們的問安語，正足以顯明它是人人都想得著，卻沒有把握必然得著的。事實上，通常一個人聽見別人向他問安或說祝禱的話，只是感謝對方的好意，至於所祝禱的平安是否能以得著，則完全不存甚麼希望，因為人的祝禱只是空言而已。使徒在這裡的祝禱，在平安之前加上「恩惠」，平安之後加上「神」，似乎暗示我們，要得著真正平安之要訣，不是單憑自己的想望，而更應該仰賴那位賜恩惠的神。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這樣的祝禱，跟一般好意的祝禱大不相同。「平安」是以神的「恩惠」為先鋒，以父神為後盾。它是根據神的恩惠，和信實的父神，藉著一位曾為我們流血捨命的基督而臨到我們的。世人所以得不著平安，是因為他們離開了平安之源頭——神，又拒絕了祂的恩惠，這樣當然得不著平安了。

注意：「恩惠……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彷彿是一項屬靈的公式，其中的虛點可以放入任何祝福。不但平安可藉此得著，一切其他屬靈的好處，也都可以加在「恩惠」與「神」之間，使我們藉基督而得著。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在每一件事上，都知道仰賴神和他的恩惠而行，就都能成為有價值、有意義的事了。保羅常能把一些最普通的事，變成具有豐富屬靈意義的事，因他凡事都仰賴神的恩惠而行。

保羅在本書的自稱中為什麼沒有提到他是使徒的職分？試盡量找出新約其他經卷的記載，說明提摩太跟保羅的關係。「住腓立比、在基督裡」這句話有什麼屬靈教訓？「監督」指什麼職位？跟長老、執事有什麼異同？

### 第二段 感恩與代禱（1:3-11）

#### 參考

- 一·為信徒的同心而感恩（1:3-8）
- 二·為信徒的愛心與知識而禱告（1:9-11）
- 一·為信徒的同心而感恩（1:3-8）



## 1 · 感恩的態度 (1:3-4)

3-4 這兩節聖經給我們幾點重要教訓：

A · 保羅能為腓立比信徒感恩，表示他們對所聽的道，有很好的表現和見證，使保羅因他們心中大感安慰。我們當常常自省，我們是否常使那些忠心事奉主的僕人，或是真誠愛主的人，為我們歡喜感恩？還是叫他們為我們擔憂，負重，甚至為我們難過流淚？這可作為一個信徒靈性是否蒙恩的記號。

B · 保羅的心常常掛念主的羊群。人所常常掛念的是甚麼事，可以證明那個人內心所愛戀的是甚麼。保羅常常想念主的羊群，證明他的心是愛主的，所以他能因信徒靈性蒙恩而快樂。當我們落在患難中的時候，我們所想念的是誰呢？是不是自己的痛苦和自己的家人？但保羅在監獄中所想念的卻是神家的兒女們！我們要是沒有保羅這種愛心和豐富的生命，當然不能有他那樣偉大的工作了。

C · 保羅的心中常有一種美麗的聯想。每逢想到人的時候便聯想到神。想到人的好處時，他想到神的恩典；想到人的壞處時，他也是想到神和祂的聖潔。在此他想到腓立比人蒙恩之情形，同時就想到神恩典之豐富，並為他們歡歡喜喜地感謝神。這種那麼容易聯想到神的心思，表示他的心常常在神那裡。戀愛中的青年看見了美麗的鮮花便想到他所愛的人。初次作母親的少婦，看見商店中的童裝或玩具便會立刻想到她自己家中的孩子。這類聯想十分自然而敏感，甚至他們自己都不察覺會有這樣的情形。這沒有別的，就是他們的愛傾注在他們所愛的人身上。我們在生活中是否那麼容易聯想到神呢？我們不要忽略保羅在此所說的「每逢」，這重要的詞語表示他不是偶然一次，乃是每次想到腓立比信徒時就感謝神，就聯想到神和祂的恩典。保羅是沒有受薪的傳道人，除腓立比教會外，很少接受其他教會的供給。但我們可以推想，若是加略人猶大來寫這封信就可能說：「每逢想到你們，就感謝你們的供給。」因他看到馬利亞的香膏時，便聯想到那三十兩銀子。猶大的聯想與保羅的聯想是何等大的不同。所以我們應當注意我們常常容易聯想到甚麼事，這可以測驗我們愛主的心如何。我們應當在一切繁忙的事務中，學習在每一件事上聯想到神，這是操練敬虔方面很有益的學習。

D · 保羅所感謝的是「我的神」。「我的神」在這裡是很強的語氣，表示這神與保羅之間的親密關係。保羅是神所佔有的，神也是保羅所佔有的。他將自己整個心靈歸給神，將一生光陰歸給神，一切所作都是為著神，一切的目標都是向著神。而這位神，被看為是保羅的神，是他所倚靠、所信賴的，是常看顧和支持他的。這樣一位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的神，乃是他的神。保羅遇到任何患難缺乏，這位神都可以作他的幫助，實在勝過世上的金銀財寶。

E · 在此我們也看見保羅是常常禱告的人，並且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祈求乃表示祈求者本身有需要與缺乏。但保羅常能歡歡喜喜祈求，因他的祈求常常不以自己的需要為中心，乃是以神的需要，或神兒女的需要為中心。讀他的書信常見他的感恩洋溢於字裡行間。我們常感到缺乏禱告的題目，缺乏足以激發感恩的理由，因我們的祈求，常以自己的需要為中心，而不是以神的需要為中心。看不見別人怎樣在缺乏中蒙神看顧，也就不能為別人感恩了。

## 2 · 感恩的理由 (1:5)

### A · 「從頭一天直到如今」

就是從腓立比教會設立開始，直到當時保羅寫書信時。其中相隔約有十二年，腓立比信徒在這樣長的時間內，都能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無怪乎保羅能為他們歡歡喜喜的祈求了。

為甚麼腓立比教會能夠維持這麼長久的同心？難道他們之間從來沒發生過意見或磨擦？當然不會這樣。這暗示他們之間雖曾發生意見或誤會，但彼此都能以福音的利益為重，凡事求主的喜悅，因而在主的愛中彼此包容饒恕。他們雖然會發生意見或誤會，但很快便會消除，所以能夠始終同心興旺福音。這一點可說是現今教會最需要的屬靈品德。

神並非不要賜福給今日的教會，也不是神所賜給現今教會的恩典不像當日教會那麼豐富，而是因為現今的教會不像當日的信徒，沒有一顆謙卑、柔和的心與肢體和解，不能保持同心，這是今日教會失去能力與見證的重要原因。

信徒之間有意見和誤會，能夠在基督的愛中互相饒恕、消除，這應該是教會和世俗團體最大的分別。可惜今日教會在這方面的見證已瀕臨破產的地步。有意見能夠彼此寬恕，跟有意見不能彼此寬恕，其中分別似乎很小，但對福音工作之進展的影響卻太大了。這就是現今教會比不上當日教會的主要原因之一。

### B · 「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

本句表示興旺福音不只是個人的工作，更是眾信徒共同的工作，是需要全教會一同協力齊心去作的事。單憑少數人的熱心，不是興旺福音的路。興旺福音乃是一個整體的工作，全教會同心興旺福音，才是聖經所顯示給我們興旺福音的方法。這種全教會同心的興旺福音，就如同三軍總動員的作戰，與零星的游擊戰絕不相同，乃是有雄厚屬靈能力的表現。這樣才能在不可見之中，把受壓制的靈魂從惡魔手下釋放出來。

### C · 「興旺福音」

福音是一種好消息，如何能使它興旺？一種團體，或一個家庭，可以使它興旺，但一種好消息如何能興旺？原文「興旺」是「團契」、「相交」的意思。常常講論福音，以福音的工作為交談的題目，以福音之進展情形為生活的中心，隨時見證福音的大能以彼此激發愛心，以致信徒彼此之間有濃厚的「福音氣氛」，使許多人接受福意的拯救，傳揚福音的信息……，就是使福音興旺的意思。事實上福音的興旺，就是神的家興旺；福音和教會是分不開的，教會不努力興旺福音，就必冷淡衰微，失去能力。

## 3 · 感恩的信心 (1:6)

本節表示出保羅內心的信念。他深信那在腓立比信徒心中動了善工的神，就是那使他們從頭一天直到如今都同心合意興旺福音的神，必成全這工作，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所以本節一方面說出腓立比信徒所以能夠長久保持同心的原因——是由於在他們心中動了善工的那一位；另一方面暗示腓立比信徒應當繼續順服神在他們心中所已經動了的「善工」，應當繼續保持從頭一天開始的態度，否則，他們可能失去那種同心興旺福音的特點了！

從下文4:2-3可知，當時腓立比教會有兩個姊妹不同心。保羅在這裡的話，似乎是從積極方面鼓勵腓立比人要繼續同心，並暗示他們已經有了破壞同心的危機存在。他們既能從頭一天直到使

徒寫信時，都是這麼同心興旺福音，他們實在該保持這樣的同心，「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千萬不要因為以往已經那麼同心，就自滿或自誇。他們當保持他們的長處，直到見主面的時候。基督徒不該窒息神在我們心中所已經動了的善工，以致神的靈不能在我們心中自由運行。保羅的信念，反映出神的心意。在神那方面，祂是必然樂意要成全祂在我們心中所動的善工的。所以信徒應當把自己交託在神手中，順服神的靈之運行和真理的指引。

「我深信……」，保羅這種信心，是他能為腓立比人歡歡喜喜祈求感恩的原因，也是他能常常在神面前想念——他們的力量。

#### 4 · 感恩者的忠心 (1:7-8)

保羅在兩節中說出他自己對於腓立比信徒的態度，認為他這樣為腓立比人感恩，又在主前常想念他們，乃是應當的。他並沒有以為這樣關心、掛念信徒的靈性是他的長處，乃視為是神僕應有的態度。一個長進中的信徒，必然常常覺得自己對神對人的許多品德都是應當的，且會常常感到有許多應盡而未盡的本分。反之，一個開始墮落、冷淡的基督徒，必然覺得別人對他有許多的「不應當」，甚至覺得神對他也有許多「不應當」。這是一個信徒靈性長進或退後的一項明顯對比。在此保羅事主的盡忠，有幾點值得我們留意效法的。

##### 7 A · 他的愛心

他對腓立比人說：「因你們常在我心裡」。一個好牧人會常將羊群放在心上，有如父母將兒女放在心上。保羅則將腓立比信徒放在他的心裡，這是他愛的關懷。凡是忠於主的人，也都該將主所交託給他的事工放在心中，這樣才足以證明他對主的愛是真誠的。對自己所愛的人交代的事，會放在心裡並負責去作成，這原是人的常情。

##### B · 他為主受苦的心

「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這「捆鎖」就是保羅為福音所受的苦。他在受苦之中，並無怨歎，十分甘心情願。為主福音受苦可以試驗信徒對主的忠誠是否可靠。

##### C · 他衛道的忠心

「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他不但甘願為主受苦，也忠心捍衛真道，是常為真理作戰的戰士。

「辯明」注重講述方面之盡忠，「證實」卻注重在經歷上的見證。辯明福音需要對真理有透澈的認識，能以辨別異端。本章16節雖然給我們看見，保羅對於傳揚基督的人有很寬廣的心，甚至反對他、破壞他工作的人，只要確是高舉基督保羅就為他們歡喜。但是在為真理的辯護方面，保羅卻有最嚴厲的態度（加2:4-5）。在辯明福音的工作上，是可能遇到教外的敵對和教內結黨之反對的。但保羅對於任何錯誤的異端絕不容忍。他對於自己的利益、地位或權力雖可以讓步，但對於真理的錯誤方面，或傳錯誤道理之人，他卻是一刻的工夫也不容讓的。

在此注意，保羅不止是辯明福音，也藉生活和工作證實福音（帖前2:9）。「福音」是神的大能，對相信的人而言，他們親自經歷了福音，知道它能把人從罪惡之路上轉回，因而證明它是生命之道。但對那些不信的人，福音如何能證實是神的大能呢？這就需要信徒藉著生活見證來向他們證實了。保羅的一切生活行事，都可以說是證實他所傳的福音。

這裡要更加留意的，是保羅說：「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這「一同得恩」可有兩方面的意思：

1. 腓立比信徒原是因保羅雖在捆鎖之中仍然忠心勇敢地傳福音，因而得著神的恩典（按照徒16:16-34，保羅初到腓立比傳道時，也曾下入監牢之中，為主受苦）。保羅雖然當時是為主受苦，但看見腓立比人因此蒙恩，便覺得這就是他自己蒙了恩，因他究竟將福音傳開了。所以腓立比人是因保羅所傳的福音而蒙恩，保羅卻是以自己受苦而福音被證實為主所賜給他的恩。所以在此保羅說腓立比人和他一同得恩。

2. 腓立比信徒也跟保羅同心地辯明福音。腓立比信徒在領受福音之後，也追隨保羅的蹤跡，不怕為福音受苦，像保羅一樣地辯明證實福音。保羅認為，他們這樣與他同心，就是與他「一同得恩」。按徒16章的記載，保羅初到腓立比時，有賣紫色布的呂底亞與他同心（徒16:13-15）；其後保羅為福音下監，在監獄中禱告唱詩讚美神，以致地大震動，監門全開；到保羅出監之後，又再到呂底亞家中與弟兄們相見，並勸慰一番，然後離去。保羅這些話可能是回憶當時的情形而說的。

#### 8 D · 他體會主耶穌的心

保羅在這裡說：「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這種體會基督的心腸，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應有的態度。這句話解釋了他為什麼會常常想念腓立比的信徒，就是因為他體會主的心腸。主的心腸是愛腓立比信徒的，顧念他們靈性情形的。保羅體會主的心腸而愛顧他們，常常掛念他們，用真理栽培他們，又切切為他們在神面前祈求。

能體會主的心腸，是一種長成的生命。嬰孩和未成長的孩童不會體會父母的心，他們不理會父母的難處，只知道自己要得著甚麼，便哭泣強求；但長成後的兒女就能體會父母的心腸，不是事事求自己的享受，也尋求父母的歡心，肯為父母捨棄自己的要求。照樣一個基督徒靈命幼稚時，只知道為自己打算，生活以自己的一切為中心。生命長大之後，就會在凡事上求主的喜悅，體會主的心腸，愛主所愛、求主所求。

「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這一句話使以上的見證更有力量。使徒保羅在寫給羅馬、帖撒羅尼迦和加拉太的書信中，也曾提到神可以為他的話作見證（羅1:9;9:1;帖前2:5,10;加1:20），以加強他所說的話之真確性。因為這種關乎他自己內心意念的事，誰能證實呢？除了他平日所表現的敬虔生活之外，神是最有力的見證人。保羅敢說有神可以作見證，表示他所說的不是隨便開口的好聽話，要博取別人的敬愛，而是實話實說。使徒似乎要防備那些喜歡模仿他而說屬靈大話的人。我們不要以為只要能夠說得很屬靈就可以了，乃要注意自己所說的話是否有神作見證，才是好的。

#### 二 · 為信徒的愛心與知識而禱告（1:9-11）

這幾節中保羅的禱告有三點要義：

- 1 · 求神使信徒的愛心在知識與見識中增長（1:9）
- 2 · 求神使信徒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1:10）
- 3 · 求神使信徒靠著基督結滿仁義的果子（1:11）

## 1 · 求神使信徒的愛心在知識與見識中增長 (1:9)

9 「知識」原文 *epignofsei*，英文譯作 *knowledge*，這字在弗1:17中文聖經譯作「真知道」。在西3:10亦譯作「知識」——「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注意，保羅說這新人在知識上更新的結果，會使信徒的靈命長進，像主的形像。由此可見這「知識」不是指普通的知識，是指對神方面之認識的「知識」。

「見識」原文作 *aistheesei*，K.J.V.譯作 *judgment*，意即判別，但N.A.S.B.和R.V.都譯作 *discernment*，是辨別或辨認的意思。本字新約只用過這一次，含有鑑別、識別、鑒察的意思，所以它是注重我們在經歷方面的判別力。

保羅的禱告，是求神使腓立比信徒在認識神的知識上，和經歷神的見識上多而又多。「多而又多」就是不斷長進，十分豐富，綽綽有餘的意思。

腓立比人是很有愛心的；從他們對待保羅方面，可見他們比別的教會更有愛心，因他們在保羅離開他們之後還是常供給他的需用（腓4:15-16）。保羅在馬其頓工作時，照聖經所明記的，只有腓立比教會在生活需用上供給他。可見他們的愛心必然十分真誠，而且相當長進；所以保羅很放心地接受他們的餽贈。他們既然特別有愛心，所以保羅就為他們禱告，求神使他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的見識上，多而又多」；不論對神的認識，和在經歷中對事物的判別能力，都大有長進，使他們有智慧，能夠照著神的旨意和人的益處，適當地運用愛心。

保羅的禱告顯示，信徒的愛心必須加上認識神的知識，和各樣判別事物的見識，因為真愛心是與真知識一同長進的。哥林多人的毛病就是他們的知識與愛心脫節，結果便生出驕傲自大（林前8:1），或是愚昧和受欺。愛心運用得不適當的結果，會受挫折而灰心冷淡。信徒若要在愛心上增長，不但要熱心待人，也要有屬靈的智慧去運用它。認識神愈多，認識神的知識便愈增加，屬靈的判別力也跟著長進，而愛心之運用也愈加適當，如此我們的愛心就愈易於受激發而增多了。信徒愈不憑感情和肉體的衝動行事，愈能在愛中認識神。這幾方面的長進是互為因果的。如此循序漸長，信徒的靈性生命，就會日漸豐富了。

## 2 · 求神使信徒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 (1:10)

10 「分別是非」，中文新舊庫譯本作「試驗甚麼是更美好的事」，英文K.J.V.也譯作這個意思。信徒在屬靈的追求上，不只是會分別是非就夠了，還要會揀選那美好的。我們的目標不是普通的好與壞，乃是要那「上好的」。一個不斷長進中的信徒，是不會以他現在的「好」為滿足，而是一直追求那更美的、上好的屬靈恩典（注意中文聖經分別是非之下的小字作「喜愛那美好的事」）。愛心在知識和各樣的見識上長進，就會使我們更有屬靈的眼光，知道什麼是「更美好的事」，因而生出喜愛之心，更有力量捨棄那些卑賤的事，追求上好福分的生活。

「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誠實」一詞的原文 *eilikrineis*，有純潔的意思。「無過」原文 *aproskopi*，此字新約用過三次，徒24:16譯作「無虧」，在林前10:32譯作「不要使他跌倒」；照這兩處的經文，可見這個字有兩方面的含意，即不使自己有過失，和不使別人有過失。我們作一個誠實無過的人，就是靠著主，運用祂所賜的各樣智慧和知識，判別各樣是非，作個真誠的人。換言之，誠實並不是無知，易受人愚弄欺騙。因為一個易於受欺的人，雖或可算為誠實，

卻不算為無過。誠實而無過，表示我們應當在誠實之中有智慧，知道如何使自己不至跌落罪惡的陷阱之中，也不使別人落在罪惡的試探之中。主耶穌並非要我們作一個糊塗的老實人，而是作一個「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的人。這是末世基督徒應具備的品德。

「直到基督的日子」，上文第6節已提到，是指主再來的時候（林前1:80;林後1:140;腓2:160;帖前5:20;帖後1:10）。本句顯示，信徒在世行事為人應以等候基督的再來為目標。我們所行所言，並非只為給今世的人觀看，更是為著將來可以向主交代。

### 3 · 求神使信徒靠著基督結滿仁義的果子（1:11）

11 此處首先告訴我們怎樣才能結果子，就是「靠著耶穌基督」。基督徒該作能結果子的枝子。一棵樹能否結果子。原不在乎枝子本身，乃在乎樹如何。樹能結果子，枝子當然也能結果子。如果樹是枯乾的，枝子怎能結果子呢？主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約15:5）。凡信靠基督的人，就是聯在這棵樹上的枝子，當然就是能結果子的枝子。因為耶穌基督乃是一棵必然能結果子的樹。所以我們能否結果子的關鍵，不在乎本身如何完全，乃在乎有否聯在這棵樹上。

「靠著主耶穌基督」，這句話是本書的常用語，如靠主有指望（2:19），靠主知道自己將脫離患難（2:24），靠主站穩（4:1），靠主喜樂（4:40,10），靠主凡事都能（4:13）。使徒屢次提到靠主，表示信徒要在各方面靠主，並且需要常常受到這樣的提醒。

其次本節告訴我們應當結些甚麼果子——應當「結滿了仁義的果子」。「仁義」原文是公義的意思，表示我們所結的果子——我們在生活上、工作上所得的成功與果效——應當是合法的，是用合理的手段和正當的途徑獲致的，不是用詭詐、取巧，或彎曲的方法獲得的。這種成效不但足以表彰神的慈愛如何激發人的心，也可以表彰神的公義與聖潔的德性。因為領受神生命的人，所結出的果子與神的本性相似。

再次，本節也告訴我們應如何結果子，就是要「結滿了」仁義的果子。「結滿了」表示我們所結的果子應當是很豐富、充足，而且經常沒有缺乏。保羅這樣為信徒祈求，正反映出神的心意。神所盼望於我們的，不只是一個能結果子的信徒，乃是結滿了果子的基督徒。

最後，本節告訴我們結果子的目的是甚麼，就是「叫榮耀稱讚歸與神」。正如一棵園中的果樹，所結的果子理當完全歸給他的主人，絕不是那些樹的誇耀或裝飾。樹本當為著增加主人的利益與享受而結果子，信徒結果子也應當以能使神得著完全的榮耀為最高目的。

一棵樹結滿了果子，是表示那棵樹有很深的樹根，隱藏在泥土之下，經常吸收地裡豐富的養料，所以才能結出那麼豐滿的果子來。基督徒能結豐富的果子，必須深藏在基督裡，經常從神那裡領受亮光和啟示。

這就是保羅為腓立比人所作的禱告，也是現今信徒追求的目標。

#### 問題討論

保羅怎樣為腓立比信徒感恩，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腓立比人怎麼能夠「從頭一天直到如今」還是保持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辯明」和「證實」福音有什麼不同？保羅怎樣體會基督的心腸為主作工？

保羅為信徒的代禱有那幾點主要內容？有什麼教訓？

### 第三段 在監獄中的見證（1:12-30）

在本段中，保羅敘述他自己在監獄中的情形。他雖然為福音受痛苦，但因他受苦的見證，卻使許多人得聞福音。為這緣故，保羅雖然為主受苦仍覺快樂。在此分為三小段研究：

- 一·保羅受苦更叫福音興旺（1:12-18）
- 二·保羅受苦中的信心與盼望（1:19-26）
- 三·保羅受苦中的勸勉（1:27-30）

#### 一·保羅受苦更叫福音興旺（1:12-18）

##### 1·保羅如何因受苦而使御營全軍得聞福音（1:12-13）

12 保羅在此有意向腓立比信徒解釋，他這樣為主受苦，不但不會叫主的福音受損害，反而叫福音更加興旺。按徒28:30的記載，保羅初到羅馬時，還享受有限度的自由，可以自己租房子住，不過有兵丁來看守他，因而保羅可以有較多機會傳福音。但在保羅寫這封書信時，大概已經被移至獄中，且審判的日子已近。可能因這緣故，腓立比信徒為保羅更感焦慮。保羅特別解釋，他這樣為主受「捆鎖」，於福音不僅無礙，反而有助益。這樣，何必為他焦慮呢？所以他說：「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所遭遇的事」無疑是指他在羅馬坐監的事，但不會是特指他坐監中的某一段時間，而是指他在羅馬坐監的整個時期。

在此聖經給我們看見，福音在保羅身上，是不會因環境的改變而受攔阻的，不論他所處的環境如何惡劣，福音照樣能因他而興旺，甚至更加興旺。許多人以為，如果自己的環境比現在好些，必定能為主多作一些工作。但保羅的經歷證明這種設想是錯的。他在環境比以前更惡劣，身繫囹圄之中時，卻使福音更加興旺。我們不可忽略，保羅在監獄中若發怨言、焦急、煩躁、沮喪、灰心……的話，絕不可能叫福音興旺。他身雖在獄中，卻從未為自己怨天尤人，乃是一心掛念主的事工，照常盡量利用機會傳道，所以才會使福音更加興旺。許多時候我們徒然受苦，對福音毫無益處，與保羅大不相同。

13 「御營」（太27:27;可15:16;約18:28,33;19:9;徒23:35;腓1:13都用過）在福音書中有時譯作「衙門」。這「御營」是否指羅馬皇帝的禁衛軍？因「御營全軍」這句話顯示其中人數頗多。要是御林軍的話，按當時的體制約一萬人。可能有解經家認為御營全軍人數太多。保羅在囚禁期間不可能使御營全軍得聞福音。（按徒23-26章，保羅在該撒利亞被囚時，從未提到他會得釋放，只提到他要上告該撒）原文字根 *praetorium*，只有一個字，原意是「官庭」，也有「裁判庭」的意思。因而認為譯作衙門更妥。但保羅在這裡所指的皇帝的裁判庭是皇庭或屬皇帝直轄下的裁判庭。「御營全軍」英文K.J.V.譯作 "all the palace"，N.A.S.B.譯作 "the whole praetorian guard"，N.I.V.新國際譯本作 "the whole palace guard"，都與和合本相同。但保羅怎麼可能使御營全軍都知道他受捆鎖是為基督的緣故？應留意使徒行傳的記載：

A·保羅曾在羅馬軍兵之駐防城腓立比被誣告、受棍打、下冤獄（徒16:1-31）；卻唱詩禱告直到半夜，眾囚犯正側耳而聽。忽然地大震動，眾囚犯鎖鍊鬆脫，監門全開，卻沒有人逃走，禁卒全家得救，這件大事，全腓立比駐軍必傳為奇聞。

B·在耶路撒冷，千夫長特許保羅在營樓向大群憤怒的猶太人作見證（徒21:31-40;22章）；後來有人要殺保羅，由百夫長領保羅外甥見千夫長，千夫長派出馬兵、步兵、長槍手共四百七十餘人保護保羅到該撒利亞（徒23章）。

C·保羅在該撒利亞先後向巡撫腓力斯、非斯都、亞基帕王作見證，亞基帕王且大張聲勢而來（可能帶著不少隨從）與巡撫非斯都會審保羅，保羅卻向這些高官傳福音（徒24-26章）。

D·保羅在往羅馬途中，受御營的百夫長保護和厚待（徒27:43），到羅馬後又特許他租房自己住，由兵丁看守（徒28章）。

所以保羅早在羅馬高官及軍官之中有了好名聲。他在羅馬入獄，使御營全軍或整個宮庭的人都知道他是為基督的緣故是毫不希奇的事。保羅的受苦竟能使御營全軍都知道「是為基督的緣故」！我們今天回頭看保羅的經歷，當然不以他被捕入獄為羞辱，反以為是榮耀，因他的受苦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但當時保羅卻很可能受人的誤會。就如現今我們若忽然被拘留在警察局中，事後恐怕要費相當多唇舌，才能向親友解釋清楚。所以我們不要以為，保羅被監禁在獄中，不會對他的名譽有什麼影響。但他的見證已顯明，他的下監不是由於自己的錯失，而是為基督的緣故。這也證明神會看顧祂的僕人，祂會顯明每件事的真相，為無辜的人伸冤雪恥。神會在人的各種混雜難解糾紛中，顯明祂僕人的忠心，這是一切為主受苦之人的安慰。聖經中也可見相似的例子，如亞伯的流血（創4:9-11），約伯的受冤屈等，神都顯出證明，指出這些人是祂所喜悅的。

另一方面，既然「御營全軍」都明瞭保羅下監是為基督的緣故，可見保羅在獄中，必然全心全意向那些看守他的兵丁傳講福音，以致凡看守過他的兵丁，都知道保羅對福音的熱心，因而了解他的下監絕不是因為罪行，而是為基督的緣故。保羅傳福音就像商人和政治家，盡量利用每一個機會，總要達到目的。

注意，任何一個人被捉到牢裡，在案件還沒了結之前，總難免有一種心理：暫時把一切別的事先擱下，等候案件了結再說；保羅卻不是這樣，他並沒有暫時不傳福音，等候案件了結。要是這樣，他必定會虛耗兩年時光。他乃是不管案件如何發展，只管對他眼前周圍的兵丁傳講福音。結果，在他的案件沒了結之前，福音在那些很難有機會聽聞的「御營全軍」中已經傳開了。基督徒應當效法保羅的精神，任何世間沒能解決的事，讓它懸著好了，我們且先盡力把福音傳出去，不用等待世間各種懸而未決的事都解決了，才去傳福音。否則，我們可能錯過了許多寶貴的機會。

## 2·保羅如何因受苦而使信徒更加得堅固（1:14）

14 「多半因我」，本句說明信徒因保羅坐監，多半受到怎樣的影響。保羅的見證，不但影響了那些來看守他的兵丁，和御營全軍，他在苦難中的忠心，也彷彿是一種無聲的言語，使其他信徒因他的見證受感，更加篤信保羅所傳的神是真的，他們所信的是對的。按當時的情形說，保羅既身為許多外邦教會之建立者，他被捕下監，似乎很自然會引起許多信徒的恐懼與疑慮；但因保羅的信心，結果適得其反。信徒沒有因他被囚而恐懼，反而因他被囚而「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保羅在自己的經歷中，證明他所信所傳的神，是能幫助他勝過患難



的，是無往不勝的，是不受任何攔阻的。信徒看見保羅這活生生的見證，信心上大得鼓勵，就愈發剛強壯膽了。

所以，每逢神允許我們受些苦難時，就可能因此使許多人跌倒，也可能使許多人得堅固與激勵，其關鍵全在乎我們在受苦中的見證如何。

「多半因我」，這句話也提醒我們，在我們周圍有許多人在注意我們，在接受我們的影響，或正想影響我們。我們是受人的影響？還是影響別人？這真是值得我們深思。保羅曾對哥林多人說：「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4:12），他在這裡的經歷證實了這句話是真確的。他又說：「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1:4-6），而在此，他自己在患難中，就能用他患難所得的安慰，去安慰腓立比的信徒。他所傳的，確實是他自己所見證的。

「篤信不疑，越發放膽……無所懼怕」，在此可見信心與膽量的關係：能夠無所懼怕的秘訣，在於信心堅固，篤信不疑。保羅在監獄中竟也能使信徒如此勇敢，因為他能使信徒感覺到他所信的神，是位又真又活的神。

若神許可我們為祂受苦，就是賜給我們一個機會，好像祂曾賜給保羅的機會一樣，讓我們可以在苦難中顯出更堅強的見證，使信徒因我們所經歷的恩典與能力，更加篤信我們所傳的福音及神的信實了。

### 3 · 保羅如何在受苦中顯出他寬大的心懷（1:15-18）

15-18 這幾節說出，保羅的受苦對那些反對他，嫉妒他的人發生了什麼影響，以及對於他們所加給他的難處，保羅採取如何寬大的心。

保羅在15節指出，傳福音的工作中，可能有幾種不同的存心。有些人傳基督是出於分爭、嫉妒；有些人是出於好意或愛心；也有些人是存心要跟保羅作對。但不論他們存著怎樣的目的，保羅都以一種很寬廣的心包容他們。因為保羅傳福音並非為自己的任何利益，他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基督被人傳出去。只要基督被傳出去，他就歡喜，所以不論那些傳福音的人存心如何，保羅都因基督被傳開而歡喜。當時可能有些反對保羅的人，趁保羅下監的機會趕快傳基督，想要跟保羅競爭，以爭取更多的工作效果。豈知保羅並不計較他們的競爭，因為他並不像他們那樣存私心事奉神。這不是說保羅同意人不存純正的動機傳福音，他乃是撇開那些人的動機跟他們在神面前將會得著的結果不談，只將自己對於基督被傳開而歡喜的心意表露出來，藉此說明那些人所作的對他沒有妨礙，完全不能使保羅的工作受什麼損害，甚至也不能損害神的工作。那些人如果以為這樣便能使保羅慌亂，惟恐被他們爭了先，就完全錯了。

這幾節話也顯示神的永遠得勝。雖然人傳基督會各存私心，想利用基督為自己求榮耀，但最後倒是他們被神利用，反倒是基督被傳開了，而那些人所能得著的，只不過是一些至暫至輕的「虛浮的榮耀」而已！他們並不能從神那裡得著什麼。先知巴蘭就是一個例子，他雖然想去咒詛神的百姓，結果反而被神的靈所控制而說了祝福的話。人若存心自私，只能敗壞自己的工程，並不能真正損害神的旨意，而他們卻必須為自己邪惡的存心與行事受到應得的報應。

保羅在此啟示我們一項真理：對於那些傳基督的人（不是傳異端的人），不論他們的動機怎樣，

我們都該存著一種「因著基督被傳開而歡喜」的心對待他們。因我們的主要使命，不是專去跟這些人作對，而是盡力叫基督傳開。除非他們所傳的不是基督，否則我們就該用保羅那樣的心包容他們。我們何必專注於揭發和推測別人存心的事上呢？那是只有基督自己才有資格去作的事。我們為什麼不多用些時間去省察自己的存心如何呢？為什麼不多用心在讓基督彰顯的事上呢？那才更符合我們的使命，至於那些不忠心的僕人自有他們的主人，到了時候便會跟他們算賬（羅14:40;林前4:5）。

「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本節說明保羅喜樂的秘訣，就是完全以主耶穌的利益為利益，專門看基督方面的勝利，這就是他能在一切苦境中喜樂的原因。保羅跟我們一樣，是有感情、有思想的人，他當然也會因人的反對而受刺激、感痛苦的。他並不是機器，遇到對自己有有利的事不會歡喜，對自己有損之事不會憂愁。但他雖然也像我們一樣有情感，卻能在苦難中喜樂；雖然外有身體上的枷鎖，內有弟兄的嫉妒，趁機會拉攏信徒，增加他精神上的痛苦，但他的心卻看到基督的得失，甚至將主的得失跟自己的得失看為一體。所以他不會因自己受患難、受人嫉妒……而感到有什麼損失，因基督正因他的受苦得著益處，這就跟他自己受益完全一樣。這種情形就像一個人右手拿出一千元出去，而左手卻得回一萬元。他絕不會去為那拿出去的一千元惋惜。所以保羅能夠很自然地歡喜、更歡喜，因他的心中另有一個算盤，專門看到主方面的得著。雖然他自己受損失，只要基督能得益，保羅就喜樂了。

## 二·保羅受苦中的信心與盼望（1:19-26）

### 1·知道必得救（1:19）

19 本節的「得救」指保羅自己為主被囚之事。保羅表示他深信這次為主被囚，不至被定死罪，必然得著釋放。他這樣相信是根據兩點理由：信徒的代禱與主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

在聖經中有時稱聖靈為：「耶穌基督的靈」、「基督的靈」、「主的靈」、「耶穌的靈」等等（徒5:9;8:39;16:6-7;羅8:9;彼前1:11;林後3:17），實際上都是指聖靈，並非另外的靈。

保羅的受苦使信徒更熱心為他禱告，這是主僕受試煉的另一種功用，不但使受試煉中的神僕得造就，他使其他的信徒學習愛心與代禱的功課。保羅相信教會眾信徒為他代禱是有功效的，所以他深信會得著釋放。不過，信徒的禱告所以有功效，是因為聖靈的幫助。聖靈在人心作工，主宰人的心思、意念，教導信徒怎樣禱告，又使信徒有力量、有信心禱告。

「終必叫我得救」（19下），原文「叫」*apobeesetai*意即「變為」、「終使」的意思，N.A.S.B.譯作turn out（翻轉）。使徒的意思就是：這事必因他們的代禱與基督之靈的幫助，轉變成為他的拯救。保羅自己的信心與腓立比人的代禱——愛心，這兩種靈德，都能使事情發生改變，使禍患變成祝福、痛苦變成喜樂，使一切臨到自己的事都變為有益（參羅8:28）。上文所講的事，正是保羅對於這兩種靈德的現身說法。他在苦難中的信心和他的愛心，使這場苦難變成他自己和許多人的祝福。

### 2·不羞愧的盼望（1:20）

20 上半節「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有四點重要教訓：

A·「切慕」原文*apokaradokian*，意即引頸等候。是十分專心、渴想的等候。新約除本節外，羅

8:19譯作「切望等候」。保羅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他羞愧，也就是沒有事叫他失望、落空。這句話表示，保羅所盼望所切慕的都不是屬世俗、屬罪惡的事，而是神所喜悅並樂意賜給人的事，所以都不致落空。許多時候，我們似乎覺得自己的渴望常常落空，甚至受羞愧，因為我們所切慕、所盼望的，並非神所喜悅的事。

B·這句話表示，神所應許的一切屬天的盼望，並我們一切為神所受的勞苦都不會落空。保羅說這樣的話，不是一種推論，乃是照他自己的經驗講的（參林前15:58）。

C·這句話也說明保羅事奉神的忠心。沒有一件事會叫他在神前感到羞愧或良心不安，不能向神交賬的。正如他在大祭司亞拿尼亞面前所作的見證：「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23:10;參徒24:16;林後1:12;4:2）。

D·這句話暗示，神所賜的一切屬靈恩賜都是必然兌現的，如永生、復活、榮耀、與神永遠同在等，都將實現。

### 3·讓基督照常顯大(1:20下)

20下 這句話非常豪爽，表明沒有什麼事能攔阻保羅傳福音。不管外面的環境是好、是壞、是安定或動盪，基督的工作在保羅身上照常進行。他以前在腓立比被囚下監，也是這樣。他曾在監獄中使禁卒一家都得救（徒16:31），現在他在羅馬獄中，又使御營全軍得聞基督福音。他傳福音的工作不因環境的困難而停止；不論環境如何變遷，他照常傳道。

「照常顯大」也表示，保羅在各種試煉中都能顯出基督的榮美。「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保羅總是讓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他所以能如此，是因他為基督已經置生死於度外。注意上句「無論是生、是死，總叫……」表示他為基督是不顧性命的（參徒20:24）。我們為什麼會因所受的患難、貧窮、痛苦、人的反對，就退後、灰心、喪膽呢？無非因為還沒為基督「不以性命為念」。但一個人若已置生死於度外，一切難處就都能勝過了。

### 4·活著就是基督(1:21)

21 不認識保羅的人，可能以為他這樣說太驕傲了；但只要留心讀他的一切書信，就不會覺得他這樣說有什麼驕傲之處，因為他不過在這裡講出實情而已。反之，要是另一個人隨便地說這句話，不認識他的人或許會感到惶惑，而認識他的人更會感到厭惡了。

其實這句話不是容易講的。保羅要是沒有實際的見證，必使受書人發生惡感。因為保羅跟腓立比信徒之間彼此認識相當深，是不能隨便誇口的。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這意思就是：我活著就是基督的代表，是基督的樣式，是不斷為著基督和表彰基督的。「我死了就有益處」，這益處，按下文看來，是指保羅自己所得的益處，因他死了便到主那裡去。但這益處也可以指信徒方面說，因他既然活著是基督，那麼他的死必能激勵更多信徒熱心愛主。許多主的僕人，生前不如死後那麼受人敬重，影響人那麼深遠。尤其是文字方面的工作，許多主僕去世後，他的著作比生前更受信徒的重視，叫更多人得益。但我們千萬不要只留意主的僕人們離世以後如何受人的敬重與愛戴，而忽略了他們生前事主的忠心。本節可將基督徒的靈性情形分為四等：

### A · 活著為自己

雖已重生得救，但靈程十分幼稚，只比不信者略勝一籌。他們的生活還是以自己為中心，為自己打算，他們的人生觀比世人好的只是：除了為肉身打算之外，還會為靈魂打算而已！

### B · 活著為基督

這是比較進一步的靈程。這等信徒知道他活著並非以自己的得失為前提，應該以主的利益為重。他們的生活實際上已經換了目標，一切都要求有屬靈的價值。

### C · 活著像基督

這等基督徒不但活著為主，而且像主。許多人存心雖然為主而活，但活出來的卻是自己，因為生命不夠深度。我們不但要存心對，表現也要對；目的正確，行動也要正確。

### D · 活著是基督

這是靈程的最高級。不單是在某一點上像主，也在多方面像主；不只是一部份生命讓主掌權，而是整個生命都讓主掌權。這等基督徒可以說是「活著是基督」了。按正常情形，每個信徒都該是個小基督。不過，我們並未活出我們所是的，只活出我們所不是的，因為我們沒有完全順服裡面的生命。「活著就是基督」這句話只是指生命性情像主，絕不是指能力和智慧。

## 5 · 兩難 (1:22-24)

22 本節經文意義不明，顯在此引用《聖經新釋》中所介紹的兩種不同的譯法，以供參考：

A · 「若活在肉身裡，則對我就是工作結果的意思。那我要如何選擇，我都不知道。」

B · 「就我而論，生確然就是基督，而死則帶來更多利益，但肉身的生存既給我工作結果的機會，我幾乎不知道如何選擇。」

大概保羅在這裡的意思是：他若在肉身活著，可以繼續為主工作、結果；他若死了，可以到主那裡去；在這兩者之中，他不知該揀選那一樣。當然在此所講生死的揀選，乃是指他坐監的結果，換句話說，在殉道與被釋放而繼續傳道之間，他不知該怎樣揀選。在此所給我們的教訓有二：

A · 保羅既提到「有肉身活著」，就是暗示信徒還有另一種非肉身的存在——屬靈身體的生命。我們總是活著的，在肉身的生命結束之後，只不過換一種方式活著——進入一種更美的境界活著。

B · 保羅對於自己的生命彷彿滿有把握，似乎生死全在乎他的挑選。他彷彿把審判官撇在一旁，要生要死，權柄不在審判官的手中，全在乎他在主前怎樣揀選。他深信他怎樣揀選之後，主就會為他成全。這表示保羅十分相信他的生命是在主手中，並且這種信念早已深藏在他心中，成為一種慣常的觀念，隨時流露於言詞之間。這是一切為主受苦之信徒的安慰，也是一切受苦信徒該有的信念（參25節註解）。

23-24 注意，本節中的「兩難」絕非保羅對自己的生命安全感感到徬徨，或是他對死亡的可能來臨發生恐懼，不敢豫卜事件之後果，而產生「兩難」。本節的上下文都沒有這種意思。保羅乃是覺得為主繼續活著，或不再活在世上而到主那裡，各有好處，而且這兩方面的好處似乎難分高下，因而保羅感到「兩難」，不知怎樣挑選了！

要是保羅為自己打算，他覺得離世與基督同在是好得無比的；但若為信徒設想，他就還願意活在世上。保羅這種兩難是很深的。他在羅馬書7章中，也曾提到一種「兩難」，那是罪惡、情慾、世界與基督，在內心中爭奪地位的「兩難」，使人在「體貼主」還是「體貼罪」之間難以自主。但這裡的「兩難」，和羅馬書7章中的那種爭戰絕不相同。他的心中已經不為丟不下「世界」而爭戰了。他和那位在天上的主有很親切的感情，內心十分嚮往天上的事，他決不至因為丟不下世界而猶豫。反之，按著他自己所喜歡的，倒是巴不得能早些到主那裡去。所以他在這裡的兩難是完全超脫塵俗的，是為愛主而有的兩難，並且他終於體會主的意思，而認為應當仍活在世上。他這種揀選，比一般信徒為世俗虛榮的揀選，其高超優越之處，真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在此顯見聖靈在保羅身上工作的兩步。

第一步是叫保羅對於這世界完全絕望，而對天上的主有熱切的盼望。他喜歡離世到主那裡。

第二步是叫保羅情願為主旨的旨意而犧牲如此高尚的願望，情願活在世上。結果就使保羅在世上百分之百為基督而活。

本節經文也給我們看見，當我們認識到活著並不是只為自己，而是為許多人的益處時，必然更有力量捨棄自己的利益或愛好。當我們想到主在我們身上的託付和應有的見證，以及因我們的見證而能使許多人蒙恩時，必然更願為主捨棄一切，過分別為聖的生活。

## 6 · 信心與喜樂 (1:25-26)

25 本節顯示，保羅所以確實知道自己不會被定罪，就是因為他深信他活著對信徒們更是重要。換言之，因他深信主還要用他在信徒中工作，所以他便確知這次受審不至被定罪。現今服事主的人也應當知道，主若仍要用我們在這世上，主所託付的工作若還沒作完，無論遭遇什麼患難——急症、災難、窮困，都不至於使我們離開這世界，因為我們的生死是在主的手中。最重要的是，當我們還活在世上時，我們對於別人是否有益，是否空佔地土？反之，若活著不但不能叫人受益，反叫人受損，敗壞人的信心、羞辱主的聖名，那就活得毫無價值。

「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這兩句話說出了保羅不但是神所愛的，也是信徒所喜歡的（參路2:52）。他若與信徒同住，將能使他們在真道上長進，且因他而有喜樂。如果一個基督徒與人都合不來，必然是在靈性方面有毛病，切不可自以為是「曲高和寡」，認為別人跟你合不來，是因你太過清高的緣故。保羅雖為主的緣故忍受逼迫、患難，反對他的人也很多但另一方面，他與許多愛主的信徒都融洽共處，是信徒所喜歡的人。

「所信的道」，原文 *pisteofis*，是信心的意思。新舊庫譯作信德，意思就是：使你們的信心又長進又有喜樂。

26 上文保羅已經提到，他要是還在他們中間，跟他們一同生活，必能使他們長進而喜樂。本節繼續上文的講論，指出他若再到他們那裡，將使他們的喜樂「越發加增」。他們的喜樂一方面固然是因看見神的看顧，使祂的僕人從監獄中得釋放，另一方面也因為保羅是一個信徒所敬愛的傳道人，所以他的得釋放，會使信徒的喜樂「越發加增」。但有些人，所到之處都令人憂愁，他們的靈性情形，成為教會的一種負累，常常要主的僕人為他們掛心，不但不能分擔別人的難處，反而增加人的擔子。

### 三·保羅受苦中的勸勉（1:27-30）

上文保羅已經將自己在羅馬被囚的事，大略向信徒報告，並論及自己在受苦中如何存著信心與盼望，又將自己對生死問題的態度告訴他們；在此使徒繼續勸勉信徒，應同心合意地為福音齊心努力，不要怕敵人的逼迫或威嚇。本段可分四方面：

- 1·對自己方面（1:27上）
- 2·對眾人方面（1:27下）
- 3·對敵人方面（1:28）
- 4·對苦難方面（1:29-30）

#### 1·對自己方面（1:27上）

27上 「只要」是一個重要的詞，加強下文的意思。使徒指出，信徒們只要「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其餘的事神會負責。可見個人行事之見證與福音廣傳之關係是十分密切的。

這「只要」也表明，「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是使徒對腓立比人最起碼的要求，是信徒為福音作見證的基本條件。「只要」他們能以達到這個地步，使徒便可以為他們放心了。

「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就是行事與所傳的福音相等。我們的行為應當使人覺得福音確是神的大能，確曾在我們身上顯出拯救的能力。在新約的其他經卷中也有類似的教訓。如徒26:20：「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注重人的方面。弗4:1「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注重神的恩典方面。這兩處經文的意思是類似的。我們所信的福音，應當也是我們所「行」的福音。若我們口中所講的是福音，但我們在生活上所「行」的卻「不是福音」，就與福音不相稱了。與福音相稱的行事，就是一種無聲而有效的話語，能把福音傳開。

保羅在此將興旺福音的重要秘訣告訴我們。這種秘訣不是有關傳福音的技術——如何吸引人來聽福音，而是關乎信徒的生活見證——藉著美好的品行，把福音見證出來。許多時候傳福音沒有果效，不是口才的問題，也不是講章的問題，乃是基督徒生活見證的問題。

「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注意兩個「或」字，表示只要信徒做到上句所講的話，那麼保羅「或」來、「或」不來，都不要緊了。現今教會所注重的是：能否請到一位很會講道的奮興家，長駐一處工作。但使徒在此提醒信徒，要是他們行事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就不在乎有沒有大奮興家、大佈道家常在他們那裡工作，同樣能把福音傳出去。反之，要是信徒的行事不能與福音相稱，縱然有像保羅這樣的傳道人來到，福音仍然不能順利地傳出去。

#### 2·對眾人方面（1:27下）

27下 這下半節解釋了上半節。保羅所說他們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那「相稱」的具體表現之一，就是在於他們能夠與眾人同心興旺福音。這樣，保羅縱然不在他們之中，但只要知道他們「同有一個心志」，「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合力」，就可以為他們放心了。

使徒的話顯出：福音工作不只要個人的熱心，還需要團體的同心。同心合意傳福音，是初期教會明顯的特徵。注意：使徒將「同有一個心志」與「站立得穩」連在一起講，暗示信徒若要在試煉和爭戰中站立得穩，不能單憑個人的屬靈經歷，也要跟別的弟兄姊妹同心。因為我們所面對的爭戰，乃是一個強大的敵人——魔鬼；我們所需要的力量不只是個人的力量，更是教會的

力量。若只追求個人的屬靈，忽略了和弟兄姊妹的聯絡，仍必難以站立得住。

### 3 · 對敵人方面 (1:28)

28 本節新舊庫譯本譯作「以致在甚麼事上也不怕敵人的驚嚇；這乃是他們必得沉淪，你們卻要得救的憑據，都是出於神。」「得救」原文 *sotērias*，是救恩的意思，在約4:22譯作「救恩」（名詞），在徒4:12譯作「拯救」（名詞）。

「證明」原文 *endeixis*，在林後5:5譯作「憑據」。

本節的意思就是：信徒凡事都不必怕敵人的驚嚇，因敵人所加給信徒的驚嚇，不過證明他們是沉淪的人。反之，信徒這樣不怕敵人的驚嚇，證明信徒是得救的。這兩方面的沉淪和得救，都是出於神，不超越神的權力，都在神所許可的旨意內。

### 4 · 對苦難方面 (1:29-30)

29 本節說明一個信基督的人應有的責任。他所蒙的恩典不只叫他得救，也使他有一種當然的責任，為他所信服的基督受苦。

保羅在此給我們一種很寶貴的觀念，是普通人所沒有的。普通人將蒙恩典與受苦當作兩件事，以為得救或得著什麼好處就是蒙恩；反之，受苦或受損失就是主沒有施恩——沒有蒙恩。這種觀念使許多人在受苦中失去得勝的能力，許多人在受苦中失敗；因為這種觀念認為，他們所遭遇的苦境，就是主沒有施恩、主不眷顧的表示，因此他們在試煉中信心搖動，以致跌倒。本節經文更正了這種錯誤的觀念。使徒不但將蒙恩與受苦相提並論，且認為「受苦」正是神施恩的結果之一。神施恩使我「為祂受苦」與神施恩使我「得以信服基督」、領受種種屬靈的福分和權利，同樣是神的恩典。

保羅是受苦最多的使徒（林後11:23-28），但他在每一次受苦之中都能得勝，因他有屬靈的眼光，知道受苦乃是神施恩計劃的一部份，為要叫我們可算為配得神的國（帖後1:5）。

30 本節給我們看見三件事：

A · 保羅曾在腓立比受苦。以前保羅在腓立比傳福音時所留下的見證，是腓立比信徒知道的（徒16章）。保羅在受苦之中有美好的見證，因此他叫他們回想他為福音爭戰的情形，以為勉勵。

B · 保羅現在還是像十多年前那樣，忠心為福音受苦。他從前怎樣忠心奔走十字架的道路，現今他仍然忠心地行走這條路，沒有偏離左右。

C · 使徒要腓立比信徒知道，他們現今的爭戰，與從前使徒在他們中間時所遇的爭戰一樣。換言之，他們為福音所受的苦難，跟保羅為主所受的苦是同一性質的，他們的腳蹤與使徒相同，所行的是正路，沒有走差。

所以這句話一方面表示，當時腓立比信徒也為主受了些逼迫，另一方面也顯示，他們所走的道路與使徒步伐相同。他們雖然受苦，卻沒有離開十字架的道路，沒有偏離正路，這是爭戰中的信徒最大的安慰與鼓勵。因著保羅的忠心，他不但在腓立比信徒中間時一舉一動可以激發信徒的心，就是遠在羅馬獄中，他的書信也同樣有力地勉勵他們。

### 問題討論

12-14 保羅身繫囹圄，失去自由，怎麼反而叫福音更加興旺？注意他對苦難的態度和他受苦中的見證，

對教外人和信徒的影響。

15-18 保羅對那些出於「嫉妒分爭」，「結黨」……而傳福音的人，採取什麼態度？保羅是否認為只要傳福音，出於什麼動機都不要緊？這幾節經文對今天的教會，最重要的教訓是什麼？我們該怎樣正確地用這裏所啟示給我們的真理原則？

19-26 注意保羅面對苦難所表現的信心如何？為什麼保羅確知他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他羞愧？保羅的人生有什麼不變的目的？保羅說他活著就是基督是否太驕傲或狂放？為什麼？什麼是保羅的「兩難」？他對自己的生死似乎不理會審判官會怎樣判決，全在乎他自己在神跟前怎麼抉擇，這事有什麼教訓？

27-30 保羅怎樣勸勉腓立比人為福音齊心努力？試分點列出勸勉的要訓。——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腓立比書》

## 腓立比書第二章

### 第四段 勸勉信徒同心一意 (2:1-18)

#### 一·在愛的交通中同心 (2:1-4)

在這幾節中，保羅繼續勸勉信徒怎樣保持同心。1:27開始，是勸勉信徒在福音的爭戰中保持同心，好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這幾節經文，是勸勉信徒在一般生活與屬靈的交通上保持合一，並且表明，能使保羅內心喜樂和滿足的，就是信徒在主裡同心，這也是主耶穌在世上的禱告（約17:20-23）。保羅是常體會耶穌基督的心腸的（腓1:8），他對信徒有一種父母的心，滿心愛憐，而寄以殷切的盼望。

在此分二題研究：

1·同心的幾種需要 (2:1-2)

2·同心的幾種阻礙 (2:3-4)

1·同心的幾種需要 (2:1-2)

#### A·在基督裡的勸勉 (2:1)

1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這「所以」是連接上文的意思。由於敵人的驚嚇與逼迫，由於我們在福音工作上可能遭遇極大的反對，並且我們在地上所負的福音使命責任那麼重大，「所以」我們在基督裡應當彼此勸勉、互相安慰或同情。基督徒既然為真理的緣故遭受世界的恨惡，理當從教會中得著安慰和鼓勵。

「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表示所有在基督裡的人，要是有從聖靈而來的教訓，就該互相勸勉。這「若有」並非表示勸勉無關輕重，可有可無；而是指勸勉的由來。要是有從基督而來、出於聖靈感動的勸勉，便不可積壓在心中，應當互相勉勵，互相激發。在主裡互相勸勉，是基督徒應有的責任；這種互相勸勉，可以幫我們在主裡更加同心。當我們看見弟兄的軟弱時，要用主的愛勸勉他，為他禱告，卻不該在人前輕率的批評他。

保羅在加6:1勸勉信徒，對於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這「溫



柔的心」就是謙卑、仁慈、沒有私心和偏見的心。一個勸勉人的人，自己應當順從真理，有基督的愛心，並且也虛心接受別人的勸告。主耶穌在世時，要門徒彼此洗腳，這「洗腳」的屬靈意義就是彼此勸勉，這是保守合一的心所需要的。

聖靈光照人心常有幾方面。一方面藉著神的話語提醒，一方面又在人的心中作感動的工作；一方面藉環境的阻擋或管教，另一方面也是藉著弟兄的勸勉或警告。這種相勸的生活，是信徒彼此該有的責任，是今日教會所需要的。可惜今日教會中的信徒，肯接受人勸告的太少了。過於看重面子的結果，就輕忽了肢體的勸告；另一方面，那些勸告人的，也常缺乏溫柔、謙卑的態度，以致叫聽見的人難以接受。

### B · 愛心的安慰 (2:1)

1 信徒保持合一的第二種需要，就是愛心的安慰。凡是需要別人去安慰的人，必是失敗、灰心、遭遇患難或靈性軟弱的人。所以一個安慰別人的人，一定不要把自己看作是得勝者、成功者，而應該用「愛心」去安慰他們。叫人得安慰的不是安慰者的身份、口才、或學問，而是他的愛心。給予人真誠的愛心，就是最有力量的安慰。許多人信主，是因為信徒所給他們的愛，是跟世俗假之愛全然不同的真愛。照樣，許多信徒對主的心漸漸冷淡，也是因信徒彼此間缺乏真誠相愛。

「愛心的安慰」就是向肢體流露愛心的表現。我若先用愛心對待別人，就會激起一種交流和反應，使他也用愛心待我，結果便互相激發愛心。

若要實行「愛心的安慰」這句使徒教訓，就要好好的利用別人需要愛心對待的機會；在別人有困難時，盡力幫助他。我們應當善用這種機會，使我們跟別的肢體間的關係更親密、更熱切、更重視基督裡愛心生活的價值。

### C · 靈裡的交通 (2:1)

1 「聖靈有甚麼交通」原文沒有「聖」字，新舊庫譯本譯作「靈裡有甚麼團契」。這「靈裡」是表示我們在同一的屬靈範圍內，有同一的屬靈生命。因這關係而有的交通，包括各種屬靈經歷的交換、了解，真理的切磋、勉勵，這種交通，就是達到在基督裡相勸、相愛的一條路。我們必須發覺弟兄姊妹的需要，才會去幫助他；必須看見別人的可愛，才會流露自己的愛心；必須先有相當的了解，才不致引起誤會，並能體恤別人的軟弱。為這緣故，我們需要在靈裡有交通，使彼此在主裡的關係更為親密，可以從肢體之間嚐到主愛的甘美。

信徒之間缺乏靈裡的交通，就如現代的軍隊沒有通訊聯絡一樣；無論配備如何精良，也必然失敗。

靈裡的交通，也是信徒保持合一生活所必須的。魔鬼慣用的計倆，是在信徒之中造各種隔膜，從而引起誤會、偏見，不知不覺陷在魔鬼的詭計中。但信徒若常有屬靈的交通，就不致為魔鬼所乘了。

### D · 心中的慈悲憐憫 (2:1)

1 在這裡的慈悲憐憫，無疑是指對待別人的慈憐。「慈悲」原文 *splagxna* 有內臟、心腸的意思，所以中文聖經加上「心中」二字亦合原意。憐憫 *oiktirmoi* 有同情之意，中文聖經中有時譯作慈悲（羅

12:10;林後1:3)，有時譯作憐憫（西3:12），或憐恤（來10:28）。

注意此處提了許多次「有甚麼」，都是假設的語氣；但這些假設的語氣，並非表示信徒可以不必有這些勸勉、安慰、交通、同情。因本節是與下節連接，說明如果信徒要彼此勸勉、安慰、交通、同情時，要怎樣實行。使徒已經認定一切信徒都該有這些互相的勸勉、安慰、交通、同情，然後再指導他們，倘若要實行這些事，該怎樣做。

「慈悲憐憫」表示信徒對於那些比不上自己的人——不論是在靈性上、經濟上、體格上或學問才幹上，應當有同情和體諒的心。我們並非要同情罪惡，乃是要同情被罪惡所勝的人；不是去包庇罪惡，乃是要用溫柔的心挽回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要是我們有勝罪的經歷，理當用來幫助、同情比我們軟弱的，不是用來輕看人、責備人。

## 2 · 同心的幾種阻礙 (2:3-4)

上文使徒告訴信徒該作甚麼，此處又告訴信徒不該作甚麼，指出妨礙合一生活的因素為何：

- A · 結黨
- B · 虛榮
- C · 驕傲
- D · 自私

### A · 結黨 (2:3)

3 「凡事不可結黨」。結黨與同心相反；「同心」是為要求主的喜悅，結黨卻是為偏袒某一派的主張，尋求基督以外的利益。「凡事」表示，對於教會的事務，不論自己同意或不同意，都不可用肉體的手段拉攏人；不可不以神的利益為中心，只顧附從自己所喜歡的人。

### B · 虛榮 (2:3)

3 「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貪圖虛榮是信徒彼此不能同心的原因。貪心的罪有許多種，有些是貪財，也有些是貪名，但同樣都是貪心。「虛浮的榮耀」就是今世的榮耀，它的特質是只顧面子和人前的稱許，體貼人意而不體貼神旨；沒有實際的質量，只有表面的光榮；是虛浮的，沒有根基的，不穩固的。這種榮耀我們不當去尋求。尋求這種榮耀就是一種「貪圖」，因為它是神所不要給我們的，是在神旨意以外非分的貪圖。

「貪圖虛浮的榮耀」，結果會叫我們失去公正的心，對真理的觀察失去正確的判別力。

### C · 驕傲 (2:3)

3 「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本句是從正面勸勉信徒謙卑；反過來說，驕傲就是信徒合一的阻礙。謙卑的表現在於「看別人比自己強」。高傲的人卻常會看自己比別人強，因而生出輕看別人的心。我們都同樣生活在血肉之軀中，彼此間「強與弱」的差別並不大。不過，如果我們謙卑，就會留心別人的「強」處，而看別人比自己強；如果我們驕傲，就只重視自己的「強」處，而看自己比別人強。謙卑而看別人強過自己，使我們尊重別人，易於與人相處；驕傲而看自己強過別人，卻叫我們尊重自己，而難以跟人相處。所以驕傲是合一生活中的阻礙。

### D · 自私 (2:4)

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單顧自己，不顧別人，就是自私。自私的人只

是單求自己的利益，絕不會求別人的利益。信徒應當顧念別人的需要，但自己卻不可凡事倚賴人的幫助，而要仰賴神的幫助。總要親手作工，而不是等候別人愛心的照顧；但對待別人卻要盡力照顧，切不可藉口要叫人仰望神，而忽略了自己該有的愛心本分。

「顧別人的事」不但可以使別的肢體免陷於孤獨無援，也使自己免於孤獨；肢體彼此相顧，就更有力量抵擋魔鬼。人類所以能夠生存，是因為互相倚存。我們並非都是種田的，也不都是經商的；各人都只能作某一項工作，必須跟別人合作以換取生活的各種需要。照樣，信徒在靈性方面能夠站立得住，也需要跟別的肢體互助合作。神並沒有使任何一個人成為全能，每一方面都剛強；反之，神倒是許可我們各人都有自己的缺欠（甚至最剛強的人，也有他的弱點）。然後讓我們從別的肢體身上有所得著，補滿我們所缺乏的。這樣，我們各人便都有機會運用主的恩賜，互相顧念，彼此扶助，並且可以從中學習謙卑，學習體恤人和安慰人。在這樣互相扶助的生活中，又可發現自己的缺欠和別人的長處，從而認識到人都各有缺欠，需要別人的幫助，不可自誇張狂。

總之，結黨、虛榮、驕傲、自私，都是合一生活的阻礙，不是從基督裡出來的，乃是從亞當裡出來的。基督徒不可體貼舊生命的需求，卻要體貼新生命的要求，才可以高舉基督，與肢體過著和睦合一的生活。

## 二·以基督的心為心（2:5-11）

在本段中，保羅先論到基督的降卑，後論到祂的升高，再藉著基督的降卑而升高，勸勉信徒效法主的榜樣。

這幾節的中心意思，是說明耶穌基督的心是「反倒虛己」的心——是謙卑的，仁愛的，為顧念人的靈魂而自取卑微、順服至死的。並且祂這樣降卑，正是神要將祂升為至高的途徑。由至卑而升為至高，就是經十字架到榮耀的路，這是神高舉人的原則，是蒙福的途徑。

### 1·基督的心（2:5）

5 在此我們先要注意的是第35節，「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這「心」是心思的意思，英文譯作mind。使徒提醒信徒，應當以基督耶穌的心思為心思，讓那在基督裡面的心思也在信徒裡面，這是合一生活的要訣。信徒若各人堅持自己的意見和主張，結果必定不能同心，但若各人都以基督的心為心，便很自然地「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了。上文提到信徒在基督裡的各種勸勉、安慰、交通、同情、不結黨、不貪虛榮、不驕傲、不自私、彼此相顧等，這種完美的肢體生活怎能實現呢？乃是「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從新約的記載中，可見基督耶穌的心是：

#### A·柔和的心（太11:28-30）

祂不因人的棄絕而動怒。當祂行了許多神蹟，而那幾城中的人仍不歸信祂時，祂並不頹喪或惱怒，反而流露出祂那種滿有安息、柔和、謙卑的心情，並呼召罪人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 B·赦免的心（路7:36-50）

祂喜歡赦免人，不是喜歡定人的罪。當祂在法利賽人西門家坐席時，對那在祂腳前流淚的有罪

女子說：「你的罪赦免了……平平安安的去罷」（路7:48-50）。當人們將一個正在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帶到祂跟前，想用石頭打死她時，祂卻使那些人慚愧退去，然後對那女人說：「沒有人定你的罪麼？……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8:10-11）。當那十字架旁的強盜呼求祂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時，祂便立刻應允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23:42-43）。

### **C · 救人的心（路9:51-56）**

當撒瑪利亞人不肯接待他們時，約翰、雅各求耶穌讓他們從天上降火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行的。祂卻責備他們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

### **D · 以父的事為念的心（路2:49）**

祂一心求父的喜悅，不求自己的榮耀（約17:1-4），祂定意面向耶路撒冷，不逃避神所要給祂的苦杯（路9:51；太26:42,46）。信徒也該效法主的榜樣，凡事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2:4）。

### **E · 憎惡偽善的心（太20:3）**

祂責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時，用了祂生平所說的話中最嚴厲的話，可見假冒為善的行事，是祂所最憎惡的。祂教訓門徒要用心靈誠實敬拜神（約4:23），而祂自己的名稱為「誠信真實」，在祂口中沒有詭詐（啟3:14；賽53:9），祂喜愛公義，恨惡罪惡（來1:9）。

### **F · 體恤軟弱的心（來4:15）**

祂豫先警告門徒將因祂跌倒，需要儆醒（太26:31）；又在彼得未曾三次否認祂之前，便為祂禱告，使他不致失去信心（參路22:31-32）；祂復活之後屢次向門徒顯現，堅固他們的心（徒1:3）。祂是顧念我們各種軟弱的主。

### **G · 求父的旨意成就的心（太26:39）**

祂在客西馬尼園的幾次禱告中，都是願父的旨意成就；在傳道時，以神的旨意為食物（約4:34）；祂對猶太人說：「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5:30；參約7:16-18）。

以上不過是從聖經的記載中選出幾個例子，略為說明基督的心是作樣的。總之，神一切的美好、聖潔、慈愛、溫柔、良善的性情，都包括在基督耶穌的心中。信徒要是以基督的心為心，以基督的思想為思想，就必在生命上像祂，且在肢體生活上能與弟兄姊妹同心合意。

## **2 · 基督的捨棄（2:6-7上）**

6-7上 基督捨棄祂本來的榮耀，就是虛己的意義。我們講一個人的捨棄時，不能忽略他本來的尊榮和地位。所以使徒先提到基督是「本有神的形像」，但祂卻「反倒虛己」。約翰在福音書的開頭就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1:1-2）。主在最後的禱告中，一開頭也提到祂自己原本與神同榮：「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17:5）。可見祂本是與神同等、同權、同榮的，就像祂對猶太人所說的「我與父原為一」（約10:30）。這樣，祂的捨棄更值得我們注意了。

「反倒虛己」是基督降卑的第一步，就是放棄原本所有的榮耀，和一切合理的權利，而甘心忍耐不合理的待遇，這就是基督一生所行的。祂是一位聖潔無罪的義者，卻為人的罪忍受一切羞

辱和痛苦；祂是一位最智慧的主，卻忍受愚頑人的頂撞；祂是最富足的，卻為我們成為貧窮。祂一生所受的都是不合理的待遇，這是十字架道路的性質。原本高貴的人屈辱在卑賤的人手下，這種屈辱是很難忍受的。正如一個總經理忽然要受侍役的叱斥、驅使，一個君王忽然要受奴僕的侮辱，都是很難受的。主耶穌原有的尊榮，比一般世上的君王更大，但結果，祂卻降卑到成為奴僕的形像。

### 3 · 基督的卑微 (2:7-8上)

7-8上 基督的降卑是「自己卑微」，即自己甘願降卑，並非不得已而降卑（有些人由於自己的過失而被人降卑）。「自己卑微」含犧牲的意思。祂是為著我們的得救，而甘願卑微。一位神成為人的樣式，這種降卑所包括的犧牲，是我們所不能想像的；況且祂卑微到一地步，竟像人中的奴僕。所以我們每逢處於卑微，受人輕看的時候，不可忘記主曾為我們處卑微。許多時候，我們不能為主忍受人的譏笑、輕看，常因人所加的羞辱而發怨言或惱怒，這無非都是因為我們不肯為主卑微。我們若效法基督的榜樣而完全謙卑，就必易於與人和睦相處了。

### 4 · 基督的順服 (2:8中)

8下 「存心順服」與「自己卑微」有密切的關係。卑微的人自然比較容易順服，所以有多少的謙卑就有多少順服。基督能夠完全地順服神，正是因為祂曾完全的降卑。

「以至於死」這句話表示基督的順服、捨棄、和降卑，都是完全的、澈底的，可以達到神的要求、成就神的旨意的。

### 5 · 基督的受死 (2:8下)

8下 這是虛己的最高意義，這是祂為我們捨己、降卑的最終目的。為甚麼祂要捨棄祂原來的榮耀，而自取卑微成為奴僕的樣式？是為著要死在十字架上。這樣地死在十字架上，不是為彰顯自己捨己的偉大，乃是為完成神的旨意和救法。

### 6 · 基督的升高 (2:9-11)

9-11 「所以」連接上文，說明了神所能升高的人是怎樣的，就是已經降為至卑的人。「因為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惟有神斷定；祂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詩75:6-7）。「高舉」不在乎人的抬舉，乃在乎神的斷定。神在怎樣的情形下斷定人可以升高？就是在那人已經降為至卑的時候。這是最「安全」的原則，又是出於神最大慈愛的原則。所以當我們被放在一個卑微的地位時，應當感恩，因為這是表明神準備要將我們升高了。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也是這樣教訓信徒，「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5:6）。

「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凡是能叫得出名字的，沒有一個比祂的名更尊貴；換言之，神使祂超越了一切受造的。這「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究竟是甚麼？使徒沒有指明，大概就是啟示錄3:12所說的「新名」。既然使徒在豫言中稱它為「新名」，當然不是現在所能知道的；否則到那時就不算是新名了。但顯然，那新名一經宣佈，必使一切受造的無不驚奇，無不因祂的名屈膝，無不口稱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神。

「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也可能指下節的「耶穌」或「耶穌基督」，因9節既說賜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而10節便說「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11節又說「無不口稱耶穌為主」，似乎表示10

節的「耶穌」和11節的「耶穌基督」，就是9節所說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耶穌」既是萬人的救主，曾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大恩，曾為人降為至卑而被神升為至高，則這「耶穌」之名實堪為「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了。

注意主耶穌的降為至卑和祂被升為至高，其中的轉捩點就是十字架。十字架是卑微的頂點，也是神把祂升為至高的起點。十字架就是衡量我們是否謙卑、順服、虛己到底的標準。我們是否果真已經降為至卑，只要看我們是否已經到「自己卑微……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的地步。反之，十字架也是預測我們能否被神升高的根據。神所能高舉的人，是自我已經釘死的人。基督「無不」降卑、「無不」捨棄、「無不」順服，因此神能將祂升到至高的地步，叫萬有無不向祂屈膝、無不口稱祂為主。凡是自覺未得神升高的人，不要埋怨神，應當省察自己；因為祂沒把我升高，可能就是一種記號，表示我還是在太高，還不夠謙卑。

基督的謙卑是「自己卑微」，祂的升高卻是神把祂升為至高。反之，魔鬼是自己要升高，而神卻將牠降為至卑。

### 三·應當更加長進(2:12-18)

#### 1·更加順服(2:12-13)

12 上文是論到主的順服，本段是勸勉腓立比信徒應當順服。使徒在講論主的順服之後，緊接著勸勉信徒順服，一方面可使他們在順服之中得著鼓勵與安慰，因為他們效法了主的榜樣，另一方面可使他們看見自己的不夠——他們的順服比起主還差得太遠。

在此並未指明順服甚麼，順服誰；但照內文講論的語氣，應指順服使徒的教訓，和順服在信徒心中運行的聖靈，也就是順服神。

使徒稱讚他們說：「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顯見他們順服的重點，是使徒所教訓的真理，而不是他本人。使徒用一種稱讚的語氣勸勉他們應更加長進，他的稱讚很有屬靈的智慧，恰到好處。

「就當恐懼戰兢」，為什麼保羅要腓立比信徒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我們要注意保羅在其他書信中對這句話的用法。保羅曾對哥林多人說：「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2:3）。這意思就是說，他在哥林多信徒中間工作，是十分小心謹慎的，惟恐失職未能盡責。又在哥林多後書中，用類似的話描寫他們怎樣迎接提多：「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的接待，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林後7:15）。在此恐懼戰兢的意思是，持十分尊重而謹慎的態度，惟恐自己受責備。在弗6:5，保羅又用類似的話，論到僕人對主人該有的態度說：「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在此「懼怕戰兢」也是惟恐未能盡職，忠心謹慎的意思。

所以在這裡保羅勸勉信徒要「恐懼戰兢」，是勸勉信徒要存敬畏神的心，小心謹慎地生活工作，惟恐有失於神的託付，有負神的大恩，不能對神無愧。信徒應存這樣的心，活出神的救恩。

「作成得救的工夫」——「得救」原文 *sof{t}erian*，常被譯成「救恩」或「得救」。「作成」原文 *katergazesthe* 在羅馬書7:13譯作「顯出」，羅15:18譯作「藉……作」，林後4:17;弗6:13譯作「成就」。中文新舊庫聖經本句譯作「活出你們的救恩」，按英希對照聖經則譯作「活出你們自己的救恩」，

在英譯文K.J.V., R.V.都譯作work out your own salvation，所以本句的意思是要將自己所得著的救恩活出來。得著救恩，是神在我們生命中工作的開始，我們應當讓這救恩的工作得以完成。靈魂得救、罪惡得赦免，不過是救恩的起點；若要經歷完全的救恩，就要繼續讓神的話語不斷在我們心中作工，而且要順服這種工作，使我們有成熟豐盛的生命，使救恩的奇妙功效明顯地在我們身上活出來。

- 13 「因為」解明了上文。為甚麼我們要恐懼戰兢以活出神的救恩？因為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我們所以能活出救恩，讓神在心中作成祂的工作，皆是因神的運行。神在我們心中的「運行」，使我們能以順服神的旨意，活出救恩的力量。我們的得救，就是神的靈在我們心中運行的結果，使我們的心思能順服神的真道。這樣，當我們得救以後，神的靈仍然不斷在我們心中運行，使我們照著祂的旨意行事立志。換言之，問題不在乎我們能否活出主的救恩，乃在乎我們是否肯順服神的靈在我們心中的運行。

「運行」就是作工、活動、發出力量的意思。神在我們裡面如何運行，我們就能如何活出主的榮美。保羅在羅馬書7:18曾提到一種憑自己的立志，結果是「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但這裡保羅給我們看見另一種立志，是照神的運行而立的心志，就是照神的靈在我們心中的感動、作工而下決心，然後又照著神的靈所發出的力量實行所下的決心，結果就能「成就祂的美意」。可惜許多信徒僅僅照神的運行「立志」，卻憑自己「行事」，結果仍是失敗。注意，本節最重要的字是「神」，不是「運行」，因為最重要的是誰在你心中運行。既然那一位在我們心中運行工作的是神，我們該存何等敬畏的心，戰兢地順從祂的運行，以成全祂的美意！反之，若我們輕忽祂的運行，不順服祂的感動，就等於是破壞祂的美意，阻礙祂的計劃了。保羅在弗3:20也同樣用「運行」來說明神在我們心中工作的情形。神並不是把我們當作機器，把能力灌注其中；祂乃是通過我們的心思作工感動，使我們對祂的旨意、慈愛、信實、大能等，有更深切的認識，更大的信心和愛心，從而更有能力摒除自己的意念，而順從祂的運行，成就祂的旨意。

總之，本節經文顯示，神是在人的心中作工，藉內心的感動控制支配人的。我們如果順從神的工作和支配，就必隨時行在神的旨意中了。

## 2 · 行事光明 (2:14-16)

- 14 怨言是表示不服神的安排，不肯為自己所遭遇的苦境負責，而想要諉過於人。它一方面是對神不服，另一方面是對人不平。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曾經用以色列人在曠野被神嚴厲懲治的事，警戒哥林多人不可發怨言（林前10:10）。彼得在書信中也有同樣的教訓（彼前4:9），因怨這不但觸動神的怒氣，且破壞團體的和睦生活，容易激起爭論，損害愛心。所以保羅在此將發怨言跟起爭論放在一起講。無論甚麼情形下所發的怨言，都是只能破壞同心，於事無補的。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的失敗，可以用兩個字總括一切，就是「怨言」，這是今日基督徒應當引為鑑戒的。

基督徒屬靈美德的操練，在於接受不平等的待遇。這是主的榜樣。主在世上時，就是常常接受不合理的待遇。這實際上是最能使信徒靈命長進強壯的訓練。發怨言，就是拒絕學習這種功課；

所以常發怨言的信徒，靈命必然難以長進。反之，靈命長進的信徒必然少發怨言，多感恩。

「凡所行的都不要……」，不論那一件事，不論是順是逆，都不要發怨言，這樣才能顯出信徒生活的特點，才能為主發光。

- 15 本節中的「使」是重要的字。其原文 *genesithe*，有「生成」、「變成」、「改為」等意。在約1:6,14;8:58都譯作「有」，來4:3譯作「成全」，彼前2:7譯為「作了」，加3:14譯作「便……可以臨到」。這「使你們……」表示上文順服神的旨意，與在凡事上都不發怨言、起爭論，就是「使」信徒可以成為「無可指摘，誠實無偽……作神無瑕疵的兒女」的重要因素。信徒能否獲得15節所說的豐富榮美的靈命，在乎是否接受14節的操練。

「無可指摘」，就是消極方面不給人可毀謗的把柄。

「誠實無偽」，原文 *akeraioi*，在太10:16譯作「馴良」，而在羅16:19譯作「在惡上愚拙」。新約只用了這三次，原意是純一不雜。本句指積極方面，信徒要表現出真純誠實的美德。

「彎曲悖謬的世代」——就是現今的世代。彎曲形容它的詭詐，悖謬形容它對神的悖逆，與在道理方面的錯謬。在這樣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作神無瑕疵的兒女，更顯得難能可貴。注意，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不只是作一個可以被一般人稱許、沒有大過失的人，更是作一個沒有小過失的人。這應當是信徒追求的目標。

「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這句話提醒信徒，為甚麼要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因我們在這世代中，有如明光要照耀在黑暗中。主在世時也曾如此教訓門徒（太5:14-16），但倘若信徒之間發怨言起爭論，或在生活行事中給人可毀謗的藉口，就叫這「明光」被遮蔽了。

按上文記載看來，信徒要在這世代中如明光照耀，便需要：

- A．順從神在心中的運行——對神。
- B．要與肢體同心，追求和睦，不發怨言——對人。
- C．要有誠實無偽、無可指責的品德——對己。

- 16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這是發光的條件。這生命的道必須藉信徒的生活加以表明，使人看見。但我們必須堅持所信的道，讓它在我們裡面作工運行，才能在生活上把它表明出來。

「表明」原文 *epexontes (epexof)*，有「緊握」或「展示」的意思（參英譯）。「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即在基督再來的日子，他能看見自己所作的一切工作都有美好的果效。這是傳道人的喜樂和榮耀（帖前2:20）。保羅用他自己對將來的盼望，勉勵腓立比信徒為主發光，表明主道。否則，不但他們自己沒有榮光，也使那曾為他們奔跑、勞苦的使徒失望。使徒為他們任勞任怨，盡力栽培他們，目的不只要他們脫離罪惡的永刑，也盼望他們能豐豐富富地住入神的國。

「好誇我……」，「誇」是保羅喜歡用的語氣，強調他將來在主前會有的喜樂（參林後1:14;帖前2:19）。

### 3．保羅的喜樂（2:17）

- 17 「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保羅勞苦栽培信徒的信心，使他們的信心長進堅強，把這樣工作的果效，當作「祭物」獻給神。



「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意即為要培養信徒信心的長進，縱使他自己犧牲生命，像祭物那樣被澆奠在其上，他也是喜樂的。

「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意思就是：他們要是能在這世代中，像明光照耀，在主前便有內心的平安和喜樂。這不但是他們的喜樂，或保羅個人的喜樂，也是他們和保羅共同的喜樂。保羅雖然身繫囹圄，仍將因他們能為主發光，而與他們一同喜樂了。

保羅這樣地表白自己，可以光照我們的心。我們是否像保羅這樣一心以主的羊群為念？是否像保羅，以信徒的信心為祭物獻給神？

保羅在此表現出一個忠心事主的人所有的喜樂。這喜樂不是物質的享受，也不是人的誇獎；而是在為主甘心忍受一切勞苦之後，可以從信徒身上看見真實的果效。主僕的安慰和喜樂莫過於此了。

#### 4 · 保羅的要求 (2:18)

18 保羅這一項要求，是很「厲害」的要求。他不但要腓立比信徒不因他下監而憂愁，還要他們因著他自己能在監獄中充滿喜樂的緣故，跟他一同喜樂。這句話更深一層的意思，是要信徒照他那樣甘心樂意地獻上自己，為主勞苦、受患難；甚至不顧性命，只求主的兒女靈性得著益處，信心堅固；並以此為喜樂。

當基督徒在主裡面更進深時，他就不再注意怎樣從世界有收穫，不會以世界為樂；而是想到他怎樣在屬靈方面可以為主捨棄更多，亦以此為喜樂。

#### 問題討論

1-4 用了好幾次「若」是什麼意思？要怎樣實行在基督裡勸勉？什麼人需要安慰？「交通」一詞的實際意義是什麼？為什麼要有靈裡的交通？「心中……慈悲憐憫」是指什麼？

3-4 提到合一的阻礙共有幾項？默想其中每一項的教訓。以基督的心為心，跟信徒合一的生活有什麼影響？試從新約中舉例說明基督的心是怎樣的。

6-11 注意基督為我們捨棄、降卑到什麼地步？然後神把祂升為至高，對我們有什麼教訓？為什麼保羅要腓立比信徒「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12-18 保羅怎樣勸勉腓立比信徒更長進？試總結保羅這幾節勸勉的主要教訓有幾項？

#### 第五段 打發及介紹同工 (2:19-30)

本段保羅預先告訴腓立比人，他盼望很快就可以打發兩個在監獄中侍候他的同工去見他們。並特別慎重地見證這兩個同工如何在他受苦之中服事他，與他同心，要腓立比信徒好好地接待他們，尊重他們。

##### 一 · 提摩太 (2:19-24)

在這裡可見提摩太與保羅之關係：

- 1 · 是保羅的代表 (2:19)
- 2 · 與保羅同心 (2:20)
- 3 · 求基督的事 (2:21)
- 4 · 敬愛保羅 (2:22)
- 5 · 解釋的話 (2:23-24)

## 1 · 是保羅的代表 (2:19)

19 本節顯示提摩太有代表保羅的身分。保羅差派他去看望腓立比信徒，並要向保羅回報，使他知道他們的情形而得安慰。保羅似乎很急切要知道腓立比信徒的景況；他身雖在監獄中，心卻十分掛念腓立比的信徒。保羅曾同樣掛念帖撒羅尼迦的教會（帖前3:1-10），而且也差派提摩太去探望他們。提摩太顯然常代表保羅探望各地教會；除帖撒羅尼迦教會外，他曾代表保羅探望過哥林多教會（林前4:17;16:10）。

「我靠主耶穌……」，這句話加重了全句的語氣，表示他定意打發提摩太去，是十分認真和確實的。他為甚麼要靠主耶穌打發提摩太？打發同工似乎不是甚麼大事，但保羅在一切大小事上，在同工的調遣與工作的分派上，都不憑自己的意思。另一方面這句話也表示，保羅雖然在監獄中，在聖工上仍然發揮領導的作用，照著主的引導，安排同工的工作。

「打發」表示保羅是站在年長的地位上差派提摩太的。雖然按在基督裡的關係來說，沒有階級的分別，保羅也不是用上司的態度來對待提摩太，但在工作上確有打發人和受人打發的分別。如果我們以為，按生命的關係來說，信徒在基督裡都是兄弟姊妹（參太23:8-9），因此在聖工上也不能有誰站在領導的地位上，這種觀念並不符合聖經。

「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裡就得著安慰」，保羅對於信徒的掛心，有如父親對待兒女。他曾對哥林多人說：「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林前4:15），然而他自己的確有「為父」的心對待主的羊群。聖經並沒有說明他打發提摩太去腓立比，是要知道甚麼特別的消息，顯然並非因為腓立比教會發生甚麼特別的事故，以致保羅想知道詳細情形；他只因愛心的掛念，很想知道任何有關他們的消息，使他可以得著安慰，所以要提摩太去。按當時保羅所預料的，腓立比教會情形是不錯的，所以他深信當提摩太回來報告時，必能使他「得著安慰」。所以保羅的掛念完全是像父親疼愛兒女，不一定是腓立比人發生甚麼嚴重的事故，才引起他的掛念。

## 2 · 與保羅同心 (2:20)

20 在此所說「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大概是專指在掛念腓立比信徒的事上，沒有別人像提摩太這樣跟他同心。而「別人」大概是指與保羅在一起的同工以外之人。但本節也可能是特指提摩太在工作上跟保羅的特殊關係，沒有別人像提摩太那樣跟他有同一的心靈，與他同勞、同苦，經常作他的左右手，又是他福音的兒子（林前4:17;提前1:2），待他像兒子待父親一樣。

注意，在本章第1,2節中，保羅曾勉勵信徒要同心合意彼此勉勵、交通、安慰、同情，而在此保羅講論提摩太和他怎樣同心相愛的情形，無異是舉了一個很好的實例，使腓立比信徒對他上文所勸勉的，得著更大的激勵。

「實在掛念你們」，掛念原是一種內心的情緒，提摩太是否實在掛念腓立比信徒，保羅怎會知道？保羅既能如此斷言，顯見提摩太掛念腓立比人，絕不是僅僅口頭上查問幾句，像普通人問安那樣。由於他內心掛念腓立比信徒，他跟保羅在一起的時候，必定自然表現出對腓立比教會的種種關懷，或在禱告中不斷提到他們，以致保羅看出提摩太實在掛念腓立比人，正如保羅掛念他們一般。

保羅所打發出去探望腓立比教會的使者，是一位實在掛念他們的提摩太。這也可以說明為甚麼提摩太能夠常常代表保羅去看望各地的教會，因為提摩太也有保羅的愛心，對所要看望的教會，有深切的關懷。

### 3 · 求基督的事 (2:21)

21 本節的「別人」不是指保羅的同工們，而是指他們以外的人，可能是1:15-17中那些存另外的心意傳基督的人；或是當時一些冷淡的信徒，他們對於主的事全不關心，只顧自己的生活與享樂。這些人雖不至像保羅將殉道前要離棄他的那些人那麼嚴重（提後4:16），但他們對主的愛心既冷淡，對主僕人的苦難也不關心，甚至惟恐受累，避而遠之。總之，這些人不與保羅同心站立，只求自己的利益，這是主的僕人在為主受苦時常見的現象。

主的僕人在一切苦難中務要認識清楚，不要仰賴人的同情和支持，要專誠仰賴主的幫助，求祂的喜悅，才能剛強為真理站穩。

本節有另一解釋，認為保羅說這句話，是因當時原想打發別人去腓立比，但他們都只顧自己的事，不願為保羅而去，因而保羅不得不打發提摩太，所以上節保羅說「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按這解釋則本節和上節所說的「別人」，可能都是指保羅的一些同工，他們對於關懷腓立比信徒的事，與保羅並不同心。

### 4 · 敬愛保羅 (2:22)

22 照本節的話，腓立比人對提摩太的忠心是有認識的。按徒16章，提摩太跟隨保羅之後，隨即同到腓立比傳道。但在腓立比監獄中卻未見提摩太在一起，只提西拉跟保羅，但這並不表示只有西拉、保羅在腓立比，因為事實上醫生路加當時也在腓立比（徒16章中，路加多次用了「我們」，暗指他自己也在內）。無論如何，腓立比教會對提摩太是有認識的，而提摩太對腓立比教會關係也很深，因為在他跟從保羅同行佈道後，所建立的第一處教會就是腓立比。後來保羅離開腓立比到帖撒羅尼迦佈道時，提摩太也同行（使徒行傳沒有明提），保羅離開帖撒羅尼迦時，提摩太又被派往帖撒羅尼迦堅固信徒（參徒17:14-15;帖前1:10;2:20;3:20,6）。

「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提摩太在工作上跟保羅的關係，不但是同工且像父子，彼此以愛相待。他們這種關係是腓立比信徒所知道的。保羅提到他們彼此間這親切的關係，不僅表露了他們內心的相愛，也加強了打發提摩太到腓立比這件事的意義，使腓立比信徒感到，提摩太來跟保羅親自前來相差無幾，因為他是保羅最親密的助手。

### 5 · 解釋的話 (2:23-24)

23 「我的事」指保羅在羅馬被囚的事，「要怎樣了結」，即他的案件怎樣了結。本節的語氣表示，保羅對於自己的案件了結，必會重獲自由，有絕對的把握。所以他先打發提摩太去腓立比，將這好消息告訴他們。

24 本節上半「我靠著主」解明下半「自信我也必快去」的把握從何而來，他這種講法與雅各書4:15「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的意思相合。

### 二 · 以巴弗提 (2:25-30)

在這幾節中，保羅特別提到腓立比教會打發到羅馬服事他的以巴弗提，怎樣忠心地跟保羅同工，供給

保羅的需用，以致病倒，且病得十分嚴重。為此保羅十分掛心，希望快些打發他回去。在此分三點討論：

- 1 · 以巴弗提如何跟保羅同工 (2:25)
- 2 · 以巴弗提如何想念腓立比信徒 (2:26-27)
- 3 · 以巴弗提該受信徒的尊重 (2:28-30)

#### 1 · 以巴弗提如何跟保羅同工 (2:25)

25 保羅又再用「打發」這個字。他打發以巴弗提與打發提摩太有不同之處，因提摩太是保羅福音的兒子，由他所栽培、造就、提攜，提摩太受他的「打發」似乎很合理。但以巴弗提卻是腓立比教會差派至羅馬照顧保羅的人，而保羅也同樣「打發」他，可見保羅的屬靈地位是眾教會的領袖。

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以巴弗提是供給保羅需用的人。腓立比教會在經濟上供給保羅的事，是經以巴弗提的手，餽贈給保羅的。雖然如此，以巴弗提還是侍候保羅並受保羅的「打發」，而不是打發保羅，管轄保羅。可見以巴弗提沒有利用經濟上的權力，使保羅在他手下受驅使；保羅也沒有因收受他所轉交腓立比信徒的贈款，便向他討好，看他的臉色行事。以巴弗提沒有佔取神的權利，藉著別人信託在他手中的金錢弄權；保羅也不認為自己是從人領受甚麼好處，而完全看作是神的賜予。所以，初期教會信徒與主的僕人之間，雖或有在經濟上互相供給，但絕沒有利用經濟上的幫助，使對方受自己的支配。反之，那些奉獻金錢的人，在聖工上可能還是站在受調遣的地位上。因為屬靈的地位不是憑金錢多少，而是按靈命的造詣和神的選召而定的。

「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作工，一同當兵」，在此有三種稱呼，顯示他們之間的三重關係，並暗示教會的三種使命。「兄弟」表示他們是屬靈的同胞，由同一位父所生的手足至親，暗示教會乃是一個家；「一同作工」表示他們之間的關係是同工，為著同一的利益而工作，暗示教會是一個工場；「一同當兵」表示他們之間的關係是同志，有共同的仇敵，受同一位元帥統率，暗示教會是一支屬靈的軍隊。保羅沒提到以巴弗提的屬世地位和資歷，卻特別提到他在福音工作上與保羅的這三重關係，說明以巴弗提和他之間不論在生命上、聖工上、屬靈的爭戰上，都是彼此十分親切、同心、患難與共的。

「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本句追述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會所差遣來供給保羅需用的。其中「差遣」原文與「使徒」同字，林後8:23的「使者」原文也是同字。有解經者根據這兩處聖經，認為以巴弗提與提多也可算為使徒；其實這兩處聖經並沒有說他們是「使徒」，只不過說明他們是受差遣的人。反之，聖經這種用法顯示，*apostolos*這個字不僅是指受神差遣，也用於受人的差遣。這樣，我們就不能說凡是受差遣的人就是使徒。一個人是否是使徒，要看他是否從神領受了使徒的職分和恩賜（弗4:11；太10:1）。注意，以巴弗提在這裡是受腓立比「人」差遣。

但「你們所差遣的」照原文可譯作「你們的使者」。照這樣看來，以巴弗提大概是腓立比教會十分尊重的一個人，可能是他們的牧者。如果這樣，更顯出以巴弗提的可愛，因他既是一個教

會的牧者，與保羅同是傳道人，卻謙卑地服事保羅。雖然聖經中未見他有像保羅那樣偉大的工作，但毫無疑問的，他有保羅的忠心和謙卑；他為主的緣故服事保羅，甚至自己也病倒了。可見他不但愛保羅，也很敬重保羅，惟恐服事不週，以致虧負了教會的託付。

以巴弗提可作傳道人的榜樣。今日許多傳道人對待信徒可能「很謙卑」、「很有愛心」，但對待同工卻並不謙卑也沒有愛心。究其實，他們所謂的謙卑和愛心，並非真正生命的流露，只是一種要爭取信徒愛戴和敬重的手段。傳道人不尊重傳道人，卻教導信徒應當尊重傳道人，這是不公平的。

## 2 · 以巴弗提如何想念腓立比信徒 (2:26-27)

26-27 照這兩節的記載，以巴弗提曾病得十分嚴重，他的病可能是因服事保羅同時又作傳道的工夫，過於勞苦，以致病倒。按27節看來，他的病嚴重到了垂死的邊緣，幸虧神的憐恤才得以日漸痊癒。

注意26節末句的記載，「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是解釋上半節「他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的緣故。為甚麼以巴弗提極其難過？不是因為腓立比人忘記他，不關心他；反之，正是因為腓立比人「聽見他病了」，為他的病焦急掛心，他恐怕腓立比人為他過於掛心、焦急，因而極其難過。按照通常的情形，如果說以巴弗提聽見腓立比有信徒病重而極其難過，是合乎常理的；但以巴弗提竟然因別人聽見他病重，而為別人難過；這種「難過」隱藏著一種美麗的生命和超凡的愛心，這種愛心是只能在屬基督的人中找到的。他為主勞苦以致病倒，不但沒有怪責別人對他不夠關心，反而怕別人為他擔心；沒有埋怨腓立比教會差遣自己來作這等卑微辛苦的工作，以致病倒，倒是恐怕腓立比信徒為此而感覺歉疚。一個病到幾乎要死的人，竟然完全沒有想到自己，還是一心以主的教會為念，這是何等像主的生命呢！

「然而神憐恤他」，像以巴弗提這樣一位愛主愛弟兄的人，為甚麼神竟允許他生病，而且病得幾乎要死？在這裡的「然而」解釋了神旨意的美妙。神藉他這一次的重病，使他更深地經歷神的憐恤。對於軟弱的信徒，神所賜的福多數是屬物質的好處；但對於生命更成熟的信徒，神給他們的賜予已超過了物質層面和眼前的好處。神所賜給他們的福，不一定是眼所能見、屬物質的好處，而是一些更深的屬靈功課，更深的信心試煉，使他們在靈性上蒙恩，在永世中有更大的榮耀。

無論如何，以巴弗提的病，已使他與保羅之間，腓立比信徒與他之間，都在愛心上受到很大的激勵；他們彼此都獲得機會流露那種在主裡面的愛心。

「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保羅對以巴弗提的關心，使他在以巴弗提的「憂」上分憂，也在以巴弗提所蒙的「憐恤」上同蒙憐恤。他若不愛以巴弗提，就不會為他擔憂，也不能為他得安慰和喜樂，這種憂與樂都是因為愛心而有的。所以本節充分表現當時教會的同工與同工之間，信徒與傳道人之間那種親切的關係，今日教會實在望塵莫及。試將本節與林前12:26比較，便看出保羅在哥林多書信中所寫的，不只是「道理」而已，更是他所實行的真理！因他實在能因同工之苦而苦，為同工之樂而樂。

## 3 · 以巴弗提該受信徒的尊重 (2:28-30)

28 本節表示以巴弗提不但是保羅所喜愛的，也是信徒所喜愛的，腓立比信徒對他有真實的感情。他們既實在地彼此「想念」，這樣，他們相見時，當然也必一同喜樂了。對於以巴弗提與腓立比信徒之間彼此的想念，與相見時將有之喜樂，保羅似乎領會得很透切，因此他說：「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況且保羅由於以巴弗提因服事他以致病重，內心顯出十分感謝，深望以巴弗提早日回到腓立比，獲得適當的調養，使他也可以為以巴弗提放心（保羅寫信時，大概以巴弗提已痊癒，保羅不想他帶病還在獄中侍候他）。雖然保羅在屬靈方面是長輩，且正為主受苦，接受以巴弗提的照顧也是應當的；但保羅完全沒有以這種身分來接受他的服事，倒是「用愛心互相服事」（加5:13）。

總之，這幾節聖經給我們看見許多愛心待人之真理原則，正如保羅對羅馬信徒所說的：「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羅13:8）。

29 本節使徒保羅勸勉腓立比人應當好好地接待以巴弗提，並要尊重他。聖經未說以巴弗提曾否在羅馬作了美好的工作，或引領多少人信主，但他忠心服事保羅的見證，已足夠使一切信徒尊重他了（提前5:17;來13:17;帖前2:6）。

30 本節繼續解明以巴弗提所以配受信徒尊重的理由，因他為基督作工幾乎至死。他為基督所作的是甚麼工夫？下半節說：「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這大概是指他如何服事保羅。腓立比信徒雖供給保羅經濟上的需用，卻無法照顧他，但以巴弗提卻補足他們不及之處，為他們服事保羅。可見雖然他所作的工夫只是一些卑微的工作，但他既為基督而作，且十分忠心，甚至不顧性命，便同樣值得受人敬重，也同樣為主所看重。按當時保羅既在獄中，他服事保羅難免有種種困難，格外勞苦，甚至要冒著生命的危險。在照顧保羅之外，他也可能另有傳道的工作。

「補足……不及之處」，以巴弗提所作的是補足別人不及之處，今日教會需要像以巴弗提這種人，不是專門挑剔別人的「不及」，而是補足別人的缺欠、漏洞；這等工作似被別人看作次要，但卻是使徒所稱讚的。信徒該尊重這等人，就像尊重那些名聲顯赫、工作偉大的人一樣，因為這等人的工作，在神面前，是同樣被看重的。

### 問題討論

19-30節的主要內容是什麼？跟上文勸勉信徒要以基督的心為心有什麼關聯嗎？

從19-24節中分點列出提摩太怎樣作保羅的好助手？

20-21節的「別人」是誰？這兩節經文是表示保羅除了提摩太就沒有別的可同心的同工嗎？

以巴弗提是什麼人？從25-30節看來他有什麼地方可以作事奉神之人的榜樣？

注意保羅怎麼關心、尊重、稱讚以巴弗提？

以巴弗提在羅馬作的是什麼工作？保羅說他「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是甚麼工夫？——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腓立比書》

## 腓立比書第三章

## 第六段 保羅的捨棄與追求 (3:1-21)

腓立比書3章的主要信息，是警告信徒防備割禮派異端。保羅在本章中並非只從消極方面駁斥割禮派的道理，而是講述自己的經驗，說明他如何認識基督耶穌才是至寶，而丟棄了先前所熱心的律法主義。所以本章的目的雖然是要提醒信徒防備割禮派的誘惑，但它的重點卻是勉勵信徒追求更多認識基督。事實上，對待異端最有效的方法，不是單在道理方面駁斥，而是在於使信徒在靈命上長進，對基督能有更深的認識。認識基督就是防備異端的最有效方法。

### 一·保羅與割禮 (3:1-6)

#### 1·勸勉信徒應靠主喜樂 (3:1)

1 本節與下節似乎不連貫。有解經者以為，保羅寫完第1節時，可能有事打岔，或收到有關腓立比教會受異端擾亂的消息，以致從第2節開始，他忽然講論割禮派的問題，且用與第1節完全不同的口吻警告信徒，因而本章1節與第2節的語氣不連貫。其實，本節經文的語氣雖然與第2節似乎不同，但使徒在這封書信中既然特別強調信徒要凡事靠主喜樂，他在講論另一個新論題之前，再度提醒信徒要靠主喜樂，是不足為怪的。（注意本書每章的前幾節都提到在主裡的喜樂：1:40;2:20;3:10;4:1）。反之，使徒在未開始講他怎樣丟棄割禮派所主張的道理之前，先告訴信徒他現今如何靠主的恩典，在患難中仍然充滿喜樂，就等於告訴他們，主的恩典足以勝過惡劣而痛苦的環境。跟那些主張行割禮才得救、靠肉體誇口的律法主義者比較起來，這位現今不靠律法誇口、只憑基督的恩典稱義的保羅，顯然高明多了。以前他也跟他們一樣，以遵守了律法的一些規條為誇口，自滿自足；但現在他所留意的，卻是怎樣取用基督的恩典，在患難中得勝而喜樂。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保羅似乎是說，他心中有許多話要說。為要叫信徒留意他以下的話，他特別加上一句「我還有話說」。雖然他已經教訓了信徒許多事，但他還有更多話要講。他對信徒的愛心，使他似乎有許多話要講，說了還要再說，再三教訓他們。注意，保羅說了還要再說的，不是一些「說長道短」、不造就人的話，而是勸勉人、建立人的話，是關乎他自己認識基督而有喜樂的見證。許多人口中說不完的話，只不過是自己屬肉體的誇耀，但保羅所要一再勸勉信徒的，是要他們靠主喜樂。

「靠主喜樂」原文是「在主裡喜樂」，K.J.V.及新舊庫譯本都譯作「主裡喜樂」。保羅對於怎樣在主裡喜樂，已有豐富的經歷。他在監獄中還能寫充滿喜樂信息的書信給腓立比人，所以他也希望腓立比信徒能經歷他所經歷的。

「要靠主喜樂」這一類的話，在本書中提過多次。它不是什麼新奇的話，卻是能造就人的話。我們寧可講些重複、陳舊而造就人的話，總強過講些新奇而不造就人的話。

「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這句話說出保羅在患難中的喜樂，絕不是勉強的「苦笑」，而是「並不為難」的喜樂。以前他所誇的，是為律法的熱心；現今所誇的，卻是為基督受苦的喜樂。

「為難」原文okneeron，意即「猶豫」。按照楊氏經文彙編及 W.E.Vine的新約字解，新約只用過

三次，另兩處是太25:26;羅12:11，兩處都譯作「懶惰」或「懶」。保羅的意思是，他勸勉信徒靠主喜樂是毫不猶豫的，絕不是提不起勁的樣子；他完全不會因為當前的環境（自己仍在獄中），而覺得這樣勸勉信徒似乎和他內心的景況不相稱。保羅這種在患難中的喜樂，絕非外表的做作，而是生命的流露。我們不要只從外表學習保羅的喜樂，而忽略了他在生命上所受的對付和磨練。

### 3 · 闡明真割禮的意義 (3:3)

3 保羅在羅2:29;4:11,12;西2:11也都提到，真割禮的意義不在乎儀文乃在乎心靈。猶太人所受的割禮只是外面肉身的割禮。神跟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也是肉身的割禮（創17:9-14;羅4:11），但這肉身的割禮卻有更深的屬靈意義。神藉著割禮要教導我們認識的屬靈意義，就是西2:11所說的：「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這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也是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的一部份。信靠耶穌基督的人，是已經將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說明真割禮是內心順從神的靈，而進入以心靈誠實敬拜神的生活；是注重實際的意義，不在外表的儀文上吹毛求疵。割禮原本是屬外表的一種儀式，使那有信心的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知道，他們是屬神的人，應當敬拜這獨一的真神。現在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贖罪，又把我們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十字架（加5:24），使我們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這種「割禮」能引致我們「以神的靈敬拜」——以內心向神專一、忠誠的實際敬拜。

保羅在為主受苦之中，仍然滿心喜樂，甘心為主捨棄而忍受痛苦；這種心志也就是按心靈誠實敬拜神的表現之一。

在基督裡受了真割禮的人，是以「基督耶穌誇口，不靠著肉體的」。這意思就是：靠基督為他們所完成的救恩誇口，而不靠肉體上接受的儀文記號作為遵守律法的誇口。本句暗示，當時割禮派的人不但以割禮作為得救條件之一，而且以自己肉身受過割禮為誇口。這完全違背了割禮的真正意義。因為割禮不過是藉著看得見的肉身受痛苦，以表明那看不見的「肉體」要受對付。但他們既以肉身受割禮為誇口，炫耀自己比別人強，就等於放縱那看不見之「肉體」，豢養它那喜歡高抬自己的性格，這就和割禮的屬靈意義背道而馳了。

### 4 · 保羅的見證 (3:4-6)

在這幾節中，保羅敘述自己以往熱心律法的情形，表明他現今反對憑割禮得救，並非對律法沒有認識的緣故。反之，他具備那些律法主義者所誇口的一切條件，且曾比他們更熱心律法。他反對割禮派的人，絕不是因自己未受割禮；他曾是一個標準的律法主義者（加1:13-14）。他不靠肉體誇口，並非沒有可憑肉體誇口之處，而是不要憑肉體誇口罷了。保羅這樣地見證，是要使信徒明瞭，他熱心福音絕非因自己的偏見，也不是因他不能遵守某些律法儀文的規條，以致故意講一些為自己辯護的道理。

4 此處「靠肉體」就是指靠著肉身曾受割禮。本節的意義十分淺明：若割禮派的人以他們可以靠著肉身曾受割禮為誇口，以為他們才是正統，那保羅更可以誇口了，因保羅也同樣受過割禮，而且受過嚴格的律法主義薰陶。

5 按創17:12，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指定他的一切男丁生下來第八日要受割禮。主耶穌也是照著



律法，生下來第八日受了割禮。保羅生下來第八日受割禮，是完全遵照律法行事。他從小就生長在嚴守律法的家庭氣氛中。他又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是正統的猶太人（徒21:39;22:1-3）。保羅在哥林多書中也提到他是希伯來人（林後11:22）。

「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當時法利賽人是最熱心律法的。保羅曾在法利賽人的迦瑪列門下受教（徒22:3）。

6 保羅不但熱心律法，還熱心逼迫教會，反對那些傳恩典之福音的人（徒8:1-30;9:1-20;林前15:90;提前1:13）。他寫信給那些受割禮影響最甚的加拉太信徒時，也曾說過同類的話：「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1:13-14）。此處保羅這樣說，是要表示他以往對律法的態度，比現今那些律法主義的割禮派更積極得多。

「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律法上的義，就是下文9節所說「因律法而得的義」，也就是照著律法上的一切禮儀規條遵行，如割禮、守節期、安息日，或各種應行之潔淨禮等。凡事照著律法的手續辦理，就有律法上的義。而保羅在這方面是無可指摘的。主耶穌在太5:20所說的「法利賽人的義」，也就是指這種照著律法字句的表面意思和儀式而行的義。但主耶穌在太23章卻嚴厲責備法利賽人，因為他們常在律法的字句以外，在人不能根據律法的字句來指責他們的事上，取巧地行惡。

## 問題討論

熟讀全章之後，試行撮要地把全章聖經的主要信息說出。

3:1為什麼保羅忽然提到要靠主喜樂？跟上下文有什麼關聯？

為什麼保羅用那麼嚴厲的話來警告信徒要防備割禮派的錯誤？這種態度跟1:15-18的態度是否矛盾？

為什麼基督徒不用受割禮？割禮的真義是表明什麼？

## 二·保羅的捨棄與追求（3:7-16）

本段中保羅見證他自己如何從熱心律法的情形中，改變為熱心追求認識基督。他捨棄了以前他以為好的律法主義，而以認識基督為至寶。在屬世方面必須有所改變，才能在屬靈方面有所收穫，這是一項不變的屬靈原則。在此分為三方面研究：

1·保羅的捨棄（3:7-8）

2·保羅的得著（3:9-11）

3·保羅的追求（3:12-16）

### 1·保羅的捨棄（3:7-8）

7 本節顯示，保羅信主之後在心思上有極大之轉變，這也是每一個歸信基督的人必然有的情形。基督徒在信主之後，在愛好上、心思上、對於今世事物的觀察上，必然與未信主之前有很大的分別，這種改變也是領受了新生命的一種表現。

「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指上文所說保羅以往熱心的律法。保羅在未信主之前所熱心的事，並非罪惡方面的事，而是關乎他所熱心的宗教。按一般人看來，這是件好事。要是用嫖、賭、飲、吹各種犯罪的事跟宗教的事來比較，顯然保羅未悔改前所熱心的事是「好事」；但保羅卻

因信基督而把它們「都當作有損的」。因為保羅熱心律法固然是好，但若因熱心律法以致不願接受基督的救恩，這樣，律法反而成為他最大的損害了。保羅看見了這項大危險，就將他先前以為有益的當作有損，並認識到基督的寶貴。基督不但比罪惡的事寶貴，也比人所以為好的道德、善義更寶貴。因人的義與道德既不完全，又常帶虛偽的成分。若因略有道德與善行而拒絕救恩，那麼這些不完全的德行反而成為他的絆腳石，成為他得救的最大害處。

信徒應該對原本有害的事直認不諱。世人是將許多「有害」的事加以粉飾、辯護，使他們在行那些事時，良心得著安慰。但當一個人歸信基督以後，應當忠實地定罪為罪，不把「有害」的解釋成無害，這是基督徒對罪惡的最起碼態度——誠實地對待罪惡，不掩飾罪惡。

8 本節首句「不但如此」，顯示以下所講的是更進一步的捨棄。不但將先前以為有益的事當作有損，也將萬事當作有損。這「萬事」的範圍，比較上節所講的範圍更大，包括有害的事，或未必有害的事；只要是阻礙保羅認識基督的，他就都當為有損的。可見基督徒行事並非只看聖經明文有否記載，乃要看那件事是否攔阻我們認識基督。凡是攔阻我們認識基督的事，即使原本是一件好事，也看它是有損的。這不是一條「法律」或「道理」，把人說服而使人遵行，而是在乎個人的揀選。這種揀選是自動的，是因對基督的認識增進後而有的，絕不是被逼的。

「當作有損」，就是保羅能夠不愛世界的秘訣。何以我們許多時候似乎丟不下這個世界？原因是我們還沒看它為有損，反倒看為可愛的，我們還沒將世界的真面目看清。但保羅既能將萬事「當作有損」，丟棄有損的事物，當然不覺困難了。所以能否丟棄阻礙認識基督的萬事，在乎對於世界是否有屬靈的看見。這種「看見」跟認識基督有密切的關聯，認識基督愈多，對這世界的虛空也認識得愈清楚。

保羅在這裡指出了信徒靈性長進的一項原則——不是受鞭策，而是被吸引（歌1:4）。我們的長進在乎主的吸引，而主對我們的吸引卻與我們對主的認識和愛有關。作父母的在兒女開始學走路的時候，會用一些糖果或玩具吸引他們走，主耶穌對信徒的引領也是這樣。

「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注意這句話中的「已經」，說明保羅在上半節所講的話——「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並非只是口中所講的道理，而是「已經」成為事實的一種經驗。

「看作糞土」，比較上文「當作有損」更進一步。看作糞土就是他能丟棄萬事的力量。信徒要是真能把一切攔阻他認識基督的事看作糞土，那麼要丟棄這等事是毫無困難的。有什麼人要別人催促他才肯丟棄糞土呢？他如果真知道自己所緊握著的不過是糞土，必然毫無困難地丟棄，而且趕快離開。有些人以為基督徒無故地把許多事算作是「罪」，把自己侷限於一個很小的生活圈子中。這完全誤會了基督徒的生活原則。他們丟棄許多罪惡的事，無須很勉強、很吃力，是由於認識了基督，又認識了今世罪中之樂的「有損」與污穢，而自然願意丟棄。

「為要得著基督」，這句話的意義包括初步的認識和更深的得著基督。保羅丟棄萬事之目的，是為要得著基督。注意，若保羅僅僅丟棄萬事，並不為要得著基督，這樣的丟棄是消極而沒有意義的。有人丟棄萬事，又將家產全數捐給廟堂，自己削髮為僧。他誠然丟棄了萬事，卻並未得著基督。這是沒有價值的丟棄。

捨棄與得著成正比例，這是一項屬靈的「定律」。更多地捨棄今世的罪惡與虛榮，就更多地得

著基督。

保羅將「萬事」跟「基督」比較，立刻就顯出萬事像糞土一般，毫無價值。

## 2 · 保羅的得著 (3:9-11)

保羅為基督捨棄萬事的結果，就在基督裡大有所得。可見為基督而捨棄今世的任何事物，都不是損失，只不過叫我們從另一方面有所得著而已。

### A · 得著因信基督而有的義 (3:9)

9 保羅在此並非表示他自己靠律法也可以稱義，只不過說到有兩種不同的義，一種是「因律法而得的義」，另一種是「因信基督的義」；而保羅所得的不是律法的義，乃是信基督的義。在加2:16保羅說：「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這意思就是：連他這麼熱心律法的人，也不能憑律法稱義，仍需憑信基督稱義，何況其他的人？雖然他的行為表現，不論在信基督之前或信基督之後都是成功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3:6），「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帖前2:10），但他卻不是憑這些稱義，乃是憑「信基督」而稱義。

「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本句信神與信基督看作是一樣的。按猶太人來說，他們本來是信神的，所以必須也信基督才得救。一個人只信神而不信基督，還不能稱義，因為是基督降世，為人完成了救法；若不藉著基督，無法得神的恩赦，就無法到神那裡。但按外邦人來說，他們本來不認識真神，也不認識基督，當他們接受基督為救主時，同時也歸信了真神。所以對外邦人來說，信神與信基督實際上是相同的意義（參加2:16-21;3:10-14;羅3:19-31）。

### B · 得著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 (3:10-11)

認識基督是得救的初步經歷，也是得救以後更進深的經歷。得救只是開始認識基督，然後便應在凡事上追求更深的認識祂。保羅說，他自己得著了因信而來之義，結果使他不但認識基督，且得以：

#### 10 1. 曉得祂復活的大能

這句話的意思，不只是曉得主從死裡復活的事實，更是從生活工作的經驗中曉得這事實本身就是福音，就是能力（徒17:21;羅1:40;4:25）。保羅在同時期所寫的以弗所書中，也曾為信徒禱告，求神將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他們，使他們真知道神，並知道神在我們信的人身上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使祂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參弗1:17-20）。可見保羅在苦難中，對基督復活的大能確有豐富的經歷和深刻的印象（弗2:6-7;羅8:10-11;15:18-19;林後4:7-11），所以他一再向信徒講述。對於保羅，基督的復活不只是福音的內容、歷史的事實，更是生活上的能力。他正是憑著這「大能」，將基督傳給這不信的世代。

#### 2. 曉得和祂一同受苦

本句緊接上句，暗示曉得復活的大能和曉得和祂一同受苦，兩件事是緊接著的。必須先認識基督復活的能力，才能為基督受苦；多經歷主復活的能力，便愈能勇敢地為主受苦。

「和祂一同受苦」，基督既已復活，我們如何和祂一同受苦？乃是要受祂所曾受的苦，跟隨祂所曾行的腳蹤，在世上跟罪惡爭戰，顯出神的愛；甘心為福音受羞辱，不照人的意思，只照神的旨意生活。

保羅能夠這樣和基督一同受苦，也是他為基督捨棄萬事的收穫之一。他丟棄了先前以為有益的律法主義，前來投靠基督，以基督為至寶，結果不但得以認識基督，並且曉得為祂受苦。

### C · 效法祂的死

許多人想一死百了，不必再受痛苦，自殺的人都是抱著這種幻想。豈知這樣做不但提早嚐到肉身死的痛苦，也提早進入那永遠的痛苦中。基督徒在靈命的長進上，也不可存僥倖的心理，以為不必經過「受苦」，就可以效法主的死。保羅在此將自己與主同受苦和效法主的死相提並論。本節所提的四件事：「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和祂一同受苦」與「效法祂的死」，都是連貫的，是逐步進深的經歷。

「死」在此應按靈意解。保羅的意思顯然不是叫我們效法主耶穌那樣去釘十字架而死，事實上現今世界各國都已經沒有這種刑罰。他的意思是要我們效法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意義而死，就是要效法祂那樣地捨己；那樣絕對地順服神，不體貼自己，不「救」自己。保羅在加拉太書中，已再三提到信徒的「我」、「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世界」都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2:20;5:24;6:14）。對基督的十字架和保羅的經歷來說，這都是已經成為事實的事。但對今日信徒的經歷來說，這還是我們每日生活的目標。基督如何向這世界死——這世界在祂裡面毫無所有（約14:30）——信徒也當同樣向世界死，不讓世界的虛榮打動我們的心；基督怎麼照著神的旨意來生活，我們也當同樣地不隨從自己，讓祂在我們身上掌權，凡事按神的旨意而行；基督怎樣忠心完成神的使命，直到死在十字架上，我們也要這樣地忠心。

11 本節是本段最難解的一節經文。在此所說的「死裡復活」究竟是指身體的復活，還是按靈意解指靈性之復活？按上節的「死」來說，似乎該指靈性方面的復活，因為上節所說的「死」既按靈意解，那麼本節的「從死裡復活」也按靈意解，是很合理的。況且，保羅對於信徒身體必將復活，早已堅信不疑，又在林前15章中很確實、詳細地向信徒講解，我們實在沒有理由認為此處他對將來的復活只抱著「希望獲得」的態度。因此本節的意思是，保羅希望藉效法主的死，能以達到像從死裡復活的豐富靈命的階段。有解經家指出，本節「從死裡復活」的「復活」，原文是一個特別的字，*exanastasin*，全新約僅出現此一次；按W. E. Vine新約字解認為，此字是「由死人中復活起來」的意思，並且這裡的字根，原文是*nekron*，是「死人」*nekros*的多數式，所以「得以從死裡復活」這句話的實際意思，是「得以從眾死人中復活起來」；因而他們認為本節的死人應按字意解。但雖然這樣，本講義認為：這對本節的「死」按靈意解並無大礙，因為根據上下文的意思解釋，比較根據一個單字的意思來解釋，更為穩妥可靠。就算該字根是指「眾死人」，全句按靈意解，也合乎上下文的意思。

### 3 · 保羅的追求 (3:12-16)

這幾節告訴我們保羅追求的態度和目標。有四點要注意：

- A · 不以為已經得著 (3:12)
- B ·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 (3:13)
- C · 要得著神召他得的獎賞 (3:14)
- D · 勸勉的話 (3:15-16)

### A · 不以為已經得著 (3:12)

12 保羅在屬靈方面的追求有一種不自滿的態度。雖然按他豐富的靈命與經歷而論，他實有可以自滿之處；他已經為基督看萬事如糞土，又以認識基督為至寶，且認識祂復活的大能，甚至他可以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1:21），但他仍不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一個開始墮落的基督徒，他的口氣必跟保羅這裡所說的正好相反，他會認為：「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這正是老底嘉教會的口吻（啟3:17）。今日的信徒還有更可怕的現象，他們心中對自己說：「我雖然還不完全，但總算勝過某人。」這等人的實際情形正如老底嘉，但他們卻不為主對老底嘉所說的話適於他們，總以為自己好過老底嘉，但實際上他們正是如假包換的「老底嘉」。

「我乃是竭力追求」，保羅在靈性上有那麼大的經歷，不是偶然的。他不是邊追求邊打盹，而是竭力追求。雖然他歸主和傳道的資歷都比其他使徒淺，但他為主所作的工夫絕不下於其他使徒。在此他透露了他成功的原因——「我乃是竭力追求」。在屬靈方面我們可以竭力追求，甚至趕上那些走在前面的人。

注意，保羅這時候已經不是初信主的時候。單按他到腓立比建立教會到這時，也已經有十二年左右，他在靈命和工作上都已經有了相當的成就；但他追求長進的態度，仍像一個初信的熱心信徒，這是十分難能可貴的。普通人在略有屬靈經歷之後就漸漸自滿，追求長進的心也漸漸減少。這就是保羅跟普通人不同之處。保羅所以能夠成為保羅，就是因為他絕不停止追求，不因為有了相當的成就便自足。

「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末句之小字作「所要我得的」。「得著」原文 *Katele{mphthe{n}*，是「捉住」的意思，在約8:3譯作「被拿」，約1:5譯作「接受」，羅9:30譯作「得了」。K.J.V.這「得著」譯作 *apprehended*，即得著、認識、捉獲等意。

在此可見保羅的追求，有很高尚的目標，這目標就是要完全得著耶穌基督，能以對祂有十分完滿的認識。這偉大的目標，是吸引他不停止前進的原因。

注意：「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是比較一般人自己所要追求的目標更高的。主所要我們得著的，往往比較我們自己所想得著的更多，保羅不是照他自己所定的目標，而是照主耶穌所要他得著的，作為追求的目標。

### B ·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 (3:13)

13 保羅一再聲言他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大概因為上文所講的都是關乎他個人的見證，恐怕信徒因此把他看得太高；也可能會有軟弱的信徒誤認他是自我宣傳，帶著誇耀的成分，為保羅謙卑的德性，在不得已講到自己的長處時，便唯恐講得太過，而擅自從壞的方面效法他。所以保羅反覆申明，好使信徒能清楚領會他的用意。同時也因而一再表示他並非自以為已經得著了。保羅這種追求的態度，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態度。

一個人為甚麼會自滿自足？因為不忘記背後。不忘記以往的成就，就會自高自滿；反之，回顧背後，看見自己的失敗和軟弱，就會灰心沮喪，不能前進。但保羅既能忘記背後，也就能努力面前，向前追趕了。

在以弗所書，保羅所說的基督徒各項屬靈軍裝，沒有一種是保護背後的；所有的軍裝都是為著向前迎敵的；若轉背逃跑，就必失去保護。這顯示信徒在屬靈戰場上，應當勇往直前。保羅正是這樣忘記背後、努力面前，不論以往是成功或失敗，都不回顧，因這些事都是阻礙我們前進的。

### C · 要得著神召他得的獎賞 (3:14)

14 保羅的奔跑是「向著標竿」的，不是無定向的（林前9:25-26），他的努力不是茫無目的的，也不是盲從的。奔向日標是能得獎賞的基本條件；賽跑的人眼睛應當向著目標，不旁視、不回顧，才能跑得快。

「……直跑」是直向目標的意思，表示他不管旁邊的事物，不理會人的譏笑或稱許，不取巧，不投機。

保羅奔跑的目標，是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有人或以為，保羅這種為得獎賞而追求的目標，並不算是最高尚的動機；但我們不可忽略本節的語氣，特別是末句「召我來得的獎賞」，這「召我來得」表示，得獎賞不獨是保羅的盼望，神也喜歡他得著；神喜歡他得的心，絕不下於保羅自己。保羅以能得神的獎賞為奔跑的目標，正合乎神樂意賜恩的心。

所以基督徒即使自己不一定想得賞賜，也要為著體會神喜歡我們得獎賞的心而向前奔跑。正如作父母的希望兒女能得著自己所應許的獎賞，看見兒女能達到要求而得賞，就感到快慰，這種心情是許多作父母的所能體會的。

### D · 勸勉的話 (3:15-16)

15 「完全人」，是指那些靈性上比較成長的信徒，也就是凡事不以為自己已經完全，而能向著標竿直跑的人。他們對屬靈的事既有更深的領悟，就該效法保羅，忘記背後，努力面前，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們去得的獎賞；又要常存謙卑的心，不因工作或生活上的成就而自滿自足。這種追求的態度，是一切成長的基督徒所該有的。

「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本句的意義不很清楚（新舊庫譯作「假若你在甚麼事上懷別樣的心……」加上「你們」），使徒保羅的意思大概是說，雖然腓立比信徒因靈性的經歷跟保羅不同，而在追求的態度和保羅也不一樣；但他卻相信神會在各個不同的信徒身上教導引領他們，將基督徒追求的共同目標指示他們。

這句話暗示，保羅追求的態度和目標已經正確無誤，可以作為一切信徒之模範。縱然有些信徒還不能有保羅這種態度，但神必會引導他們走上這個方向。

16 使徒加上本節的話，有兩點作用：

A · 使腓立比信徒中願意追求長進的信徒知道，靈性的進步要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不能取巧急進，一步登天。雖然保羅講論他自己的經歷是那麼高尚，目標那麼正確，態度那麼謙卑和熱切，令人羨慕，但他的這一切經歷，如果裡面沒有那種程度，是不可以勉強模仿做作出來的。信徒各人必須按照自己的靈性追求長進。

B · 使那些靈性比較軟弱、靈程較落後、似乎是趕不上的信徒不灰心，也不因為看見別人跑得那麼快而焦急。因為他們可以按照自己的靈性地步追求，神終必也會引導他們進到靈程高深的

地步。

### 三·保羅的忠告(3:17-21)

#### 1·要信徒效法他的榜樣(3:17)

17 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及哥林多教會，都有同樣的勸告（參見林前4:16;帖前1:60;帖後3:7）。但保羅在林前11:1，除勸勉信徒效法他自己之外，還加上了一句話：「像我效法基督一樣」，這可說是保羅勸勉信徒效法自己的最佳詮釋。他所以要信徒效法他，乃是效法他那樣地「效法基督」而已！

另一方面，保羅能向信徒提出這樣的要求，實在是難能可貴的。他自己的若不是十分敬虔像主，他的話不但不能叫人信服，反會引起人的反感。但保羅既能這樣勸勉信徒，就證明他的工作生活，確是「聖潔、公義、無可指摘」的了（帖前2:10）。

「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除了應當效法保羅之外，也要留心觀看那些已經效法保羅的人結局如何。保羅既是一個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人，效法保羅的人當然也是像保羅那樣專心奔跑天路，向著屬天的目標追趕。這等人的結局如何？保羅在此雖沒指明，但他卻叫信徒留心看他們，表示保羅深信他們的結局也必像自己一樣——得以更深地認識基督，進入豐富的生命中，並得著主的稱讚和榮耀。所以保羅勸信徒留心看他們，藉觀察體驗到自己應當怎樣追求長進。

「我們的榜樣」，顯示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對信徒的帶領是生命的帶領，不只是用口講，用筆寫，更是在生命上作榜樣，使信徒可以看見他們的行事為人，和各種待人處事的原則，因而無形中依照著他們的樣子行。保羅曾勸勉提摩太：「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4:12），他自己也確實作了信徒的榜樣；使徒彼得也同樣勸勉那些作長老的，要作群羊的榜樣（彼前5:3），這些教訓都是事奉主的人應當特別留意的。

「留意看」，這是使徒的教導。信徒並非絕對不可以從人身上「看」的，不過所要看的是別人的錯處，乃是別人的長處。許多人都是在某方面有特別可取之處，但在另一方面卻有軟弱；我們應該以吸取別人的長處為念。若不是存著要從別人身上學習的態度，就算看耶穌也看不到甚麼優點。法利賽人看耶穌，竟然把祂當作是一個罪人（約9:24），但是撒該看耶穌，卻看祂是一位救主（路19:8）。

#### 2·忠告信徒應防備十字架的仇敵(3:18-19)

18 「因為」解釋了上節使徒要求信徒效法他的理由：「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這仇敵包括上文所講的律法主義割禮派，他們所傳的道理破壞了基督的救恩，跟十字架的真道為敵。保羅既專一高舉基督的十字架，以認識基督為至寶，就是穩站在恩典的道路上。這樣，信徒就該效法保羅，在救恩的道路上，緊緊地跟隨使徒的腳蹤，以免受了十字架仇敵的迷惑。但「十字架的仇敵」並非只限於異端的道理，也指許多放縱私慾的罪惡和壞事（參見下節）。

「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可見保羅忠告信徒的態度多誠懇。「屢次」表示他勸告的熱心。雖或信徒沒有留意他的勸告，他卻不因此便停止，還是一次又一次地勸告他們、提醒他們。保羅勸告人不像一些只求盡責就算了事的人，他們常說：「我已經勸過他了，

聽不聽是他自己的事了。」彷彿只求自己可以不必負責就好。他乃是「屢次」地勸，甚至「流淚」地勸，用父母般的愛心來勸告信徒，要他們走在正路上。可見保羅在神面前，為腓立比信徒有很重的責任感。

19 本節顯示，上文所說十字架的仇敵不只是割禮派的異端，也是一些放縱私慾的事，或放縱私慾的主義。當時可能有人誤解保羅所傳憑恩典得救的道理，以為信心可以不必有行為，因此放任自己。並且當時有一種智慧派的道理，主張犯罪可增加人對罪惡的知識，結果使人專心於地上的事，放縱肉體的私慾（參加5:13;彼前2:16;彼後2:19）。（在歌羅西書中，保羅針對這種異端予以更詳細的駁斥，本節只不過簡略提到）。信徒若受到這等人的道理影響，勢必行為日漸放蕩；這樣，律法主義的異端和一切反對十字架救恩的人，就大得毀謗的藉口。所以使徒特別警告信徒，這等人的行事跟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絕不是信徒所該效法的。

「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這等人的一切行事，不過為求肚腹之慾，凡事以能否滿足肚腹的要求為大前題。他們的神就是他們的神，他們活著不過是事奉肚腹，奔波勞碌僅為飲食而已（參來13:9）。

「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意思就是他們以所行各種原屬可恥的罪惡為榮耀，不但不因所犯的罪慚愧，反倒以為榮耀，可見這等人的良心已經昏暗，不能分辨是非。

「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世上雖然有許多似乎很好的學說或主義，都不外乎以地上的人和物質為中心，卻不是以天上的事為念，也不以天上的神為中心。信徒應當以這等人的行事為戒，因為不論他們在今世如何亨通，但結局乃是沉淪。

### 3 · 要專心等候主的再臨（3:20-21）

20 中文新舊庫譯本本節首句作：「但我們的國籍是在天上」，有力地提醒我們，我們本不是屬這世界的人。為甚麼許多時候信徒不能像世人一般作他們所想作的事，倒要顯出分別？因我們不是地上的人，我們的國籍是在天上，必須珍重這天上國民的身分，知道自己在地上不過是寄居的客旅（彼前1:10,17;2:11;來11:13）。在此注意兩要點：

A · 信徒雖然活在地上，卻是天上的國民，所以我們的盼望該存在天上。要是我們真以天上為家鄉，那麼對在地上所受的一切至暫至輕的苦楚，就都不在意了！因為我們知道這根本不是我們的損失。中日戰爭時期，昆明市被敵人的空軍轟炸。敵機去後，一個婦人坐在瓦礫中，抱著受傷的孩子痛哭不已，她的家園已蕩然無存，孩子又受了傷。另一個人從她面前走過，面上有慶幸的喜色，有第三者怒責他不該幸災樂禍，他卻回答說：「這到底怎麼回事啊！我家的前後都落了炸彈，但我們的房子卻平安無事，我自己身旁不到一尺之處飛來一塊炸彈的碎片，卻沒有打傷我，難道這不當慶幸嗎？」很自然的，他所關心的是自己的家；他的家沒有損失，他當然不覺憂愁，反倒十分慶幸了。基督徒若真認識這世界不是我們的家，必不至於因今世的任何損失而煩惱了。

B · 信徒既是天上的國民，就當以天上的事為念，等候基督的降臨，這樣，信徒的生活應當以準備與基督會面為中心，又要有強烈熱愛天國的「國民意識」，凡事以天國的利益為重。

21 主耶穌的再來，是信徒最大的盼望。我們現在還不能完全享用的那部份救恩，當主耶穌再來時，



就可以完全經歷了。下節指出，就是指我們的身體得著改變，和祂榮耀身體相似。所以，20,21節跟19節成對比。19節的那等人是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一切所行都不過為肚腹，為肉身；但在20,21節中，保羅卻指出，信徒的身體要改變成為榮耀的身體。我們不必為肉身的過份的操心，以致被這世上的事纏累。事實上，今日信徒所經歷的救恩只關乎靈魂方面，身體方面卻還沒有完全經歷到，因我們還處處受肉身的限制，還有因肉身而有的種種痛苦、需要、困難、情感的變化、環境的限制等。但這一切苦惱，當主耶穌再來時，都將因身體的改變（成為榮耀的身體）而消失了。這種盼望，在主耶穌再來時便可以完全實現了。

保羅這時正在監獄之中，身體沒有自由，似乎格外感覺到身體之累贅，而對於主的再來和身體得改變的盼望也更加殷切，因而把這美好的目標指給信徒看。他要信徒清楚知道，應當為那擺在前面的盼望更加努力。我們不是空閒無事的人，我們是有任務、有目標、有盼望的人，我們都要為著這盼望而生活在世上。雖然我們看見這世上還有許多抵擋主的力量，不論是道理上的異端、放縱情慾的壞事或種種十字架的仇敵，都要在我們所行的路程中攔阻我們，但我們知道，有一天主要按那叫萬有歸服祂的大能，叫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像，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這樣，我們就當儆醒等候，迎接主的再來了。

這幾節也是本分段中的結論。保羅在本章中，把他自己認識基督的經過作一個見證，以勉勵信徒追求更多認識基督；認識基督的結果，便可以使他們不容易陷於異端的錯誤中。因為一個信徒真正認識基督時，就會覺得一切其他今世的道理，都不夠跟基督比較了。另一方面，他的見證也使信徒看見，一個認識基督的人該有的「高尚的人生觀」，就是：以等候那位愛我們的主再臨，作為在地上生活的標竿。

### 問題討論

保羅在未信主之前既然也是熱心律法，為什麼信主之後，卻不以律法為誇口？第7節所說保羅先前以為有益，現今當作有損的，是指什麼事？

保羅既把萬事看作糞土，那麼他的人生是否消極、避世？為什麼？

什麼是「因律法而得的義」和「因信基督的義」？

第10節的「死」是指肉身的死，還是靈性的死？這樣11節的「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怎樣解釋？

12-14節保羅怎樣追求認識基督，對我們有什麼重要教訓？

18節所說的「十字架的仇敵」，是指什麼人或那一類的行事？

聖經還有什麼地方提到信徒身體改變？——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腓立比書》

## 腓立比書第四章

### 第七段 保羅喜樂的秘訣（4:1-20）

「喜樂」是本書的主要信息，全書提及「喜樂」有十六次，四次是名詞 *chara*（腓1:4,25;2:2;4:1）。另十二次是動詞 *chairo*（腓1:18二次;2:17二次;2:18二次;2:28,29;3:1;4:4〔二次〕;4:10等）。

人人都想有喜樂，但喜樂卻不是想得就可以得，說有便可以有的。它是人內心中的一種情緒，是心靈方面的事。這種內心的情緒，不是人能勉強做作出來的，而是由可喜樂的實際經歷中產生出來的。信徒如何能喜樂呢？保羅在此將秘訣告訴我們。

### 一·關懷弟兄(4:1)

1 本節顯示，保羅喜樂的秘訣在於全心記掛主內的弟兄姊妹，以主的羊群為喜樂（腓2:2）。這些羊群乃是他自己勞苦的功效，為主工作的果效是信徒喜樂的源頭之一。但信徒若不為主工作，或不掛念主的事，只掛念自己的利益和名譽，便無法嘗到這種喜樂。保羅不是為自己的得失、自己的偉大而關心工作，他完全是以主的事為念、為樂，因此當他從信徒身上看見愛心和長進，他就能喜樂。這也就是馬利亞所說的「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1:46-47;帖前2:19-20;腓1:1-3）。

「我所親愛所想念的」，親愛與想念有密切關係，我們所親愛的人，必是我們常常想念的人。但通常一般人只對自己最親的家人，才会有真正親愛的情形。保羅對主內的弟兄卻有親切的真愛，並且由於他常常的想念他們，更證明這愛是真誠的。

人在受苦、孤單、患難之中時，很容易想起他的親人。如青年人飄泊異鄉，貧病交迫的時候，必定很容易便會想起他的父母和妻子兒女。但保羅在監獄中所想起的，是主內的弟兄，顯見他和信徒彼此在主內為肢體、為手足的關係，並非只在口頭上，乃是十分真誠的。

「你們就是我的……冠冕」，冠冕原文 *stephanos*，不是指君王所戴的冠冕，乃是指運動員戰士，在獲勝後所戴的一種花草編織成的冠冕，代表一種榮譽（參 Arndt & Gingrich 新約希英字彙）。這字的專用名詞就是「司提反」，七位執事中的一位名字就是 *Stephanos*。使徒在此是借用這字的意義，以說明他的榮耀是甚麼。腓立比教會的產生是保羅工作的結果，所以他們就是他的榮耀。

「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本書的1:27使徒已有類似的勸勉，在此又重複地勸勉他們靠主站穩，似乎表示當時的腓立比信徒受到某些可能叫他們搖動的事。這些事也許是因為不明白保羅下監的原因（腓1:12-13）；並受到敵人的驚嚇（腓1:28），和割禮派異端在道理上所施的恐嚇，所以保羅一再勸勉他們靠主立穩。這「靠主站立得穩」的意思就是；對外要剛強壯膽、不怕威嚇，對內拒絕異端和罪惡的誘惑，持定使徒所傳給他們的福音。

總之，本節給我們看見，保羅喜樂的秘訣是關懷主內的肢體。他這樣忘記自己的痛苦而去關懷弟兄，勸勉他們站立得穩，彷彿就是他在監獄中的一種「享受」，是他在痛苦中的喜樂。

### 二·勸勉同工和睦(4:2-3)

使徒勸告兩位姊妹要在主裡和睦同心。這兩位姊妹是友阿爹和循都基。聖經沒有記載她們不和睦的原因和事情發生的經過，只記載使徒勸她們要在主裡同心；因不論是為甚麼緣故她們彼此不和，在主裡總要和睦。誰是誰非可以不管，但彼此不和睦卻不能不理會。她們必須除去阻隔，恢復和睦。

使徒既在給教會的書信中公開提到她們應當彼此和睦，可見她們彼此間的衝突早已表面化了，是信徒們都知道的，這樣的爭執是相當嚴重的。儘管她們的不和睦已經到了嚴重的階段，但在主裡她們仍得尋求和睦。注意保羅在2:24說：「但我靠著主自信我也必快去。」既然自信必快去，為甚麼還要在書信中公開勸勉她們要同心？這都說明她們的爭執已完全表面化，而保羅似乎迫不及待地要她們趕緊和

睦，不願意她們的不和再稍微拖延。信徒之間的一切不和睦，都該儘早解決，不可拖延。

2 「要在主裡同心」，使徒指示她們，「主裡」是解決一切隔膜的地方，不論她們彼此之間有甚麼意見和虧欠，都應當在「主裡」彼此饒恕了。

3 「我也求你……」，「你」是單數式。保羅在此是對誰說，難以確定，大概是指腓立比教會的某一位領袖。雖然這是一封公函，但總必有一個收受這公函的人，或足以代表腓立比教會中的「諸位監督，諸位執事」的人。保羅大概是對這一位說話，要求他幫助「這兩個女人」恢復和好。

「真實同負一軛的」，這句話說明，保羅所求的這一位是與他真正一同為主負軛的人，是甘願為主擔當責任和困難，以求主的旨意得以成全的人。保羅提醒這樣的人，看見教會中有人彼此不和睦，他有責任去幫助他們和睦。不論為主、為保羅，都是義不容辭的。

「這兩個女人」，大概她們是腓立比教會中頗有影響力的人，因她們也曾經跟保羅一同勞苦，是保羅的同工，可能在姊妹中是領袖人物。她們彼此不和，對腓立比教會的同心合意顯然有相當的損害。如果她們是教會中有影響力的人，那麼她們的爭執很容易引起教會中其他信徒的分裂，會眾很可能各自同情其中的一人，而形成對立。因此保羅切切地囑咐腓立比教會的負責人，要促使她們和好。事實上，任何教會中若有兩個人彼此不和，或多或少都必影響一些人，甚至因分別同情一方而引起結黨分爭等類的嚴重後果。所以聖經教訓我們要竭力追求與眾人和睦（來12:14），並稱讚使人和睦的是有福之人（太5:9）。

保羅在牧養工作中很注意這類事，盡早堵塞破口。這是現今牧養教會的人所該效法的。

「因為他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這下半節解釋為甚麼應當幫助這兩個女人在主裡同心，因她們曾經跟保羅一同勞苦作工。這句話加強了保羅在上句所提出的要求。

在此注意這兩個不同心的姊妹是怎樣的人，她們不是普通人，而是：

### 1·真實的基督徒

使徒保羅稱她們為「主裡……」（腓4:2），而本節末句又說：「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可見她們都是真正有生命的信徒。

### 2·在福音工作上曾為主勞苦

她們不是懶惰的人，而是肯為主勞苦作工的。「勞苦」表示她們不只是作工，而且殷勤地作；不只是藉著奉獻金錢間接事奉，也直接親自事奉主。

### 3·是保羅的同工

保羅帶稱讚的口吻承認她們是他的同工，顯見她們有好些長處。保羅並未因她們彼此不和而忘記了她們原有的好處。她們可能是十分愛主，為主捨棄，殷勤工作的。

注意，雖然她們是真基督徒，在福音工作上曾為主勞苦，又是使徒保羅的同工，靈性高超的人；但她們卻還是會彼此發生爭執，不能和睦。可見人與人相處，就算靈性很好的人，也難免有誤會或不愉快的事發生。雖或她們的爭執可能不是為著名利，但由於各人生活習慣不同，真理的見解不一致，處事待人的方式有緩急寬嚴之異，很容易便發生種種誤會，甚而互相輕視對方，以致爭執不和。但無論如何，這兩位姊妹的例子給我們看見，教會中縱然是很屬靈、很愛主的

領袖，若彼此間發生不和睦的事是不奇怪的，這些都是仍在肉身中活著的人所可能有的軟弱。

「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作工的……」，按教會歷史，初期教會有一位監督名革利免，是否就是這裡所說的革利免，難以確定。但保羅特別提到他和另一些不知名的同工，可能因為這些人都是曾跟友阿爹及循都基一起，與保羅同工過的。保羅提起他們過去曾一起同工的事，是要表示他不忘記以往大家相處的情形，以引起一段較好的回憶；也提醒收讀本書信的人，這兩位姊妹雖然彼此不同心，但她們也都曾被主使用，在福音工作上有過貢獻。

「……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生命冊」在啟3:5;13:8;啟17:8;20:12-15;21:27都曾提及。這裡保羅提到這些同工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是要強調他們彼此在基督裡的關係。他們都已經有共同的生命，都屬於同一群人，已有一種不能分割的關係，必將在主前會面。既然這樣，縱或在今世可以不同心、不和睦，但總不能在見主面時，還不和睦。這兩位姊妹或可以在地上時彼此不招呼、不說話；但她們總不能夠到天上的時候，還是互不交談。所以一切信徒的不和睦都必須趁早解決，才能歡歡喜喜地在主前會面。

從這幾節中可見，保羅勸告同工既有智慧又有愛心。他的話語顯出對這兩位姊妹真誠的愛心，不但求腓立比的負責者幫助她們，甚至以這兩位姊妹的和睦作為自己的喜樂。上文第1節，在沒有開始提到這兩位姊妹的不同心時，他已先表明「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雖然這第1節的話是一般性的，但顯然跟下文關係最密切，因保羅在這樣表明之後，便開始勸告她們。保羅既在監獄中這樣勸告她們，顯出和她們的關係極為深厚；她們的不同心，無形增加了保羅在監獄中的痛苦。反之，她們的同心就是保羅的喜樂了。

在基督徒所能享受的喜樂中，有一種喜樂，就是當弟兄姊妹彼此不和睦，或對你不好，卻由於你的謙卑和真誠而恢復和好，那時你內心所得著的喜樂，真是難以形容的。這正是主耶穌所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的意思（太5:9）。

### 三·凡事禱告謝恩（4:4-7）

#### 1·喜樂與謙讓（4:4-5）

4 使徒並非說，凡是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是可喜樂的事，他乃是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這意思就是，不論事情本身是否可喜樂，縱或令人憂愁，我們都應當靠著主常常喜樂。要是我們必須遇到可喜樂的事才能喜樂，因著環境和事件的變易，我們的喜樂隨時都可能失落！因為在人生際遇中，不如意之事十有八九；但如果對於無可喜樂的事，我們還能因信靠主而喜樂，那才是真正喜樂的人生。

「靠主」是能常常喜樂的秘訣。常常靠主，就常常喜樂。「靠主」說明了我們能凡事喜樂的原因：我們並非消極地逃避困難，聽天由命，不去應付，只顧眼前享樂；而是雖有困難臨到，卻「靠主」得勝，把它變為可喜樂的；在各種艱難中，因不斷得到主的恩助而喜樂。

「我再說你們要喜樂」，這是一句命令，但這句命令是跟在上句「靠主常常喜樂」之後。上句是告訴我們喜樂的方法，本句才命令我們要喜樂。神的命令常常帶著方法，使我們可以遵從。使徒似乎不理會信徒的遭遇是否可喜樂，只管一再命令他們要喜樂。保羅自己既在監獄之中，處境遠較腓立比人惡劣，卻還能靠主喜樂，且勸勉別人喜樂，那麼他們應當更能夠常常喜樂了。

5 為什麼保羅教訓信徒「當叫眾人知道」他們謙讓的心？主耶穌豈不是吩咐我們要將善事在暗中麼？使徒在此所說的「眾人」廣泛地指一切人，包括教外行人。信徒在教外人中該有美好見證，特別是謙讓的心。它能使逼迫反對他們的人內心感覺慚愧、不安，又能使他們無理逼害信徒的情緒冷靜下來。但更重要的是，這裡所說的「叫眾人知道」的意思，不是憑著做作虛飾，故意做在人前；而是要有真正謙讓的心，發自內心的品德。這種品德自然會流露出來而被人知道。反之，虛偽裝假的「善行」，只能叫人知道裝假的謙虛而已！所以使徒在這裡的教訓跟主耶穌的教訓——「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5:16）的精義是相合的。

謙讓的心是主耶穌的心。這謙讓的心與上節的靠主喜樂是有關聯的，因為驕傲的心常常煩躁不安，謙卑的心卻能常常喜樂。一個人忍受低微貧賤的環境，或別人不大恭敬的對待，若有謙讓的心，就能靠主喜樂，否則必然倍覺痛苦了。主耶穌曾歡樂地稱頌神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11:25-27）。這是主在當時幾個著名的大城中行了許多神蹟，那些城的人仍不悔改之後，所發出的稱頌。接著，主又呼召人到祂那裡得安息。為什麼主耶穌被人拒絕之後，仍能有安息？因為祂的心「柔和謙卑」；祂雖尊為至高神之子，卻被世人輕忽，但內心還是有平安。所以信徒也必須有謙讓的心，才能有喜樂。

「主已經近了」是我們應當常常喜樂，並常存謙讓之心的理由。主既已近了，一切今世所受的損失、逼迫、苦難，為主所受各種不合理的待遇和痛苦，都不會很長久，快要得著還報了。我們更當存著謙卑和喜樂的心，等候祂的再來。

「近了」原文 *eggus*，可指空間的「近」（約3:23;徒9:38），也可指時間的「近」（太26:18;24:32），中文新舊庫聖經譯作「主是靠近的」。

## 2 · 感恩與禱告（4:6-7）

6 本節首句又是使徒的一項吩咐。為什麼要一無掛慮？因為掛慮和罪惡同樣都是使信徒不能喜樂的原因。信徒若只放下罪而不放下憂慮，仍不能喜樂。

人雖然不歡迎令人掛慮的事，卻都善於掛慮。似乎許多理由都成為掛慮的原因，舉凡健康問題，工作的困難，經濟的缺乏等，無一不成為人們掛慮的理由。但神卻吩咐我們「應當一無掛慮」。神不會吩咐我們作我們所作不到的事，祂既這樣說，就表示我們可以作到。但許多信徒卻自以為，其他事可以不掛慮，但「某一件」卻不能不掛慮，於是我們的掛慮就這樣一件一件地多起來。

一無掛慮這句話等於告訴我們，沒有一個重擔是主所不肯擔當的。我們所以會掛慮，實因未將重擔和憂慮交託給主。

「一無掛慮」的意義並非不作工、不負責，而是不憑自己負責、自己擔憂。神不是說我們在上不會遇到困難，而是要我們學習在困難中信靠、交託，仰賴神的恩典，勇敢而不掛慮地忠心前進。

「只要」表示我們所要作的只不過是這些——「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便要為我們作其餘的。只要我們凡事在禱告中告訴神，神便會幫助我們。禱告表示我們對神的信賴、倚靠，感謝表示對主的順服，承認主所允許臨到自己身上的都是美好的。我們若這樣生活，便可以經驗這一無掛慮的應許了。

主耶穌在太6:25-34也有這類的教訓，要信徒不憂慮，因為憂慮並不能改變事情。甚至一根頭髮，我們都不能叫它變黑變白。憂慮又有何用？而憂慮的結果，卻徒然損害自己的健康，失去處理事情的正常能力。所以我們理當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而信賴神在肉身方面的看顧。

7 這出人意外的平安是什麼平安？這意念是什麼意念？先知以賽亞告訴我們，「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55:8-9）。所謂「出人意外」的，就是出於神的意念。神的意念是高過我們的意念的，是人們所意想不到，或領會不來的。神照著祂自己的意念所行的一切作為，和祂所賜給我們的平安，遠比我們自己最週密的一切計劃、思念高超許多，所以我們應當謙卑地倚賴神。

「出人意外」這句話暗示，人在神面前總得有些「意念」，有所想求，然後才会有出乎「意外」的平安，若一個人在神面前根本無所想求，當然更不會有出乎意想之外的得著了。

這平安不獨關乎身體，也關乎心靈。本節下句說「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可見這平安的果效，不獨在於身外，更是在於心內。人心中所懷的意念主宰人的情感，叫人喜樂或憂慮，而人的意念常受環境的刺激而改變。但神所賜的平安能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使它在主裡安穩平靜，不因外間的紛擾而不安。注意：這裡是說，必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不是說必保守我們不遇試煉或禍患。我們可能遭遇難處，但雖然難處存在，我們的心意卻得蒙保守，在任何境遇中都有主所賜的平安。

#### 四· 思念遵行真道（4:8-9）

遵行主道也是喜樂的秘訣之一。信徒遵行主道，過著公義清潔的生活，雖或可能遭遇艱難，卻也從其中領略行道之樂。使徒在這兩節中勸勉信徒應思念遵行所已領受的真道，如此，「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

##### 1· 應思念的事（4:8）

8 上文要求信徒「應當一無掛慮」，是消極方面不為今世的事思慮煩擾。在此則從積極方面勸勉信徒應思念甚麼事，就是關乎屬靈品德之長進，關乎所聽過、所領受之真道應如何實行的事。當我們的心思意念完全思想神的事時，便自然能因在屬靈的事上有所收穫而喜樂了。在此保羅更具體地舉出一些所應當思念的事項，以為勉勵：

##### A· 「凡是真實的」

這「真實的」包括待人、行事、言語、盼望等，這一切都應當真誠。看見別人如何在神面前裡外如一，言行相符，也應當去思念效法。

##### B· 「可敬的」

一切引人敬重的事，使人佩服的事，都應當思念。有時看見別人的作為，我們會從內心中景仰，

那時就應當思想他們的行事為何會使人景仰。

### C · 「公義的」

神是公義的神，祂喜愛公義，恨惡罪惡（來1:9）。公義的行事，就是完全沒有偏私或體貼人意，只站在公正的地位上，照著真理而行。這「公義」不但用於待人，也應當用以對待自己。凡有公義表現的事，都是我們所應當思念的。弗6:14論及信徒應以公義為護心鏡遮胸，表明信徒心中應常存公義。

### D · 「清潔的」

就是沒有沾染罪惡的，不含罪惡的成份和動機的。保羅曾勸勉提摩太，要在清潔上作信徒的榜樣（提前4:12）。

### E · 「可愛的」

就是令人愛慕的。信徒的生活見證要令人羨慕，使人感覺可愛。

### F · 「有美名的」

這「美名」不是指因屬世的地位、財富而有的名聲，而是由於以上種種「真實」、「可敬」、「公義」、「清潔」的行事而有的名聲。人若因有美德而獲得美名，就表示他的品德並非只偶然表現一次，或只在少數人面前有好見證，而是經常、隨時都有好見證，且被多數人所承認，看為是實在的。對於這等行事，我們也應當「思想」。

### G · 「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

這句話並不限定是指自己或別人，不論是自己的德行或別人的德行，是自己受稱讚或別人受稱讚，都該留心思想其中真正的原因。

「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思念」原文 *logizesthe*，有計算、思想、考慮、決斷等意。我們若多思念屬世之事，結果必陷於痛苦與憂慮中。但我們若多思念屬天的品德，思念神所喜歡我們追求的事，就必因此得著屬靈的喜樂。正如加6:7-8所說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我們所追求的是甚麼，所得著的也是甚麼。屬世財富的追求，常易引起嫉妒、貪心、痛苦、爭鬥等類的事；屬靈的追求雖然可能遭遇困難，卻好像一顆喜樂的種子，種了下去，到時候就可以收成喜樂的果子。事實上，每當我們對真理的認識有新的領悟和亮光，對靈性經歷有新的長進時，必然在心靈中享受到一種說不出來的喜樂。

## 2 · 應實行的事（4:9）

9 思念是內心的渴慕，實行是外面的行動。上節是講到該思念的事，本節是講到該實行的事，這次序是十分自然的。我們在實行之前，要多多思念，思念之後，該切實去行。我們不是只將真理放在頭腦中回味、欣賞、研究，卻不留心實行；也不是只顧盲目的前進，卻不留心領悟真理，依循真理的亮光前進。

在此保羅要信徒去實行的，是他們在保羅身上所學習、所領受、所聽見、所看見的事。這是一項不容易發出的要求，因他不是只要信徒去實行他所講的，而是要他們實行在他身上所看見、聽見的。可見保羅的生活確有美好的榜樣，不怕讓人看、給人學。

「所學習的」，表示保羅曾留下良好的模範。

「所領受的」，表示保羅有屬靈的糧食和真理的亮光，使信徒有所領受。

「所聽見」，表示保羅從主耶穌那裡有神所要他傳的信息，並且他所講的一切，都是造就人、叫人得益的。

「所看見」，表示保羅常將自己從神所領受、所傳講的實行在生活中，所以信徒們從他身上能看見榜樣。

這幾點說出了一個成功的傳道人應具備的條件：

A．要有榜樣，

B．要有靈糧，

C．要有信息，

D．要有經歷。

「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這句話可以跟上文7節比較，說明神所賜的平安，怎樣保守我們。我們怎能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中得著神的同在，有神所賜的平安？就是留心思想使徒的教訓和榜樣，並實行之。

## 五·凡事知足靠主(4:10-13)

保羅在此以自己的經歷說明如何能有喜樂。他的秘訣就是凡事都有知足的心，並且凡事都倚靠那加給他力量的主。

### 1·稱讚(4:10)

10 本節所說的「思念」，意思是指信徒對他在經濟方面的支持說的。腓立比信徒常顧念使徒保羅的需用，而供給他。

保羅坦白地說，因腓立比信徒又發生「思念」他的心，他就靠主大大喜樂。一個人在缺乏之中得著弟兄愛心的顧念和幫助，自然是可喜樂的事，但注意，保羅特別說他是「靠主」大大喜樂。這一類的事似乎無須靠主也可以喜樂，但保羅卻仍要「靠主」，不只是喜樂，而且是大大喜樂。

「只是沒得機會」，腓立比信徒「向來就思念」保羅，但卻不是常有機會表示他們的愛心。雖然顧念主僕的需要是一件好事，卻也要有機會。因為想幫助人的，自己不一定常常有餘；受幫助的，也不一定常常有需要。並且古時匯兌不如現今那麼便利，常要託人帶去，要是沒有可靠的人或願意幫忙的人，縱然有心、有錢，也沒法幫助人，所以保羅說「只是沒得機會」。

### 2·解釋(4:11)

11 本節解釋了保羅稱讚腓立比人的原因。他並非因正感到缺乏，所以故意講奉承的話，好叫他們日後繼續樂意供給他；而是他對腓立比人有認識、有信心，知道他們的確是那樣顧念主的僕人。使徒保羅在自己缺乏之時，不但未怪責別人的愛心不週到，且在獲得別人的供給時，也不急於討好，以求取人的好感。他所信靠的不是富足的人，而是全能的神。

保羅見證說，他已經學會了「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他隨時能有喜樂，而且不用奉承富足人的秘訣。保羅給我們看見真知足的意思，是「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不論貧、富、苦、樂、尊、卑、榮、辱都知足。也就是說，不論甚麼景況，都以當時所有的為足，都順服並接受神當時的安排。一個不知足的人，總以為自己還算知足，因為自己所求的，



只不過是比現今較好的享受而已，並非貪求很多。但這不是知足，這樣的人還不明白知足的意義。當他的理想達到以後，同樣還會不滿足。

「已經學會了」表示保羅是曾經學過的。他經歷過各種不同的境遇，已從中有所領悟，知道今世沒有完全理想的境遇；各種生活環境都有缺乏。不論苦、樂、貧、富皆然。又知道，在各種境遇中，主的恩助同樣可靠，因而他自然能以現在所有的為滿足。

### 3 · 秘訣 (4:12-13)

12 何以見得保羅已經學會知足？本節保羅見證他自己如何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中得勝，並且得了秘訣。從本節的記載，可知保羅的人生經歷十分豐富。他不是一直在飽足、豐富之中，也不是一直在飢餓、缺乏之中。神讓他經過各種不同的環境，使他獲得豐富的屬靈經歷。但注意，保羅若不在各種環境中倚靠神、順服神，從其中學習屬靈的功課，領悟得勝的要訣，那麼縱使神讓他有機會處各種不同的環境，也必毫無所得。

13 這就是保羅上節所說的秘訣之一。他的秘訣就是凡事靠主。雖然他的境遇有許多種，但得勝的原則卻只有一個——「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既然靠著加力的主，凡事都能作，就不必憂慮，或有所貪圖了。貪心或不知足，常出於為將來的憂慮。為著將來可以安享餘年，現在就會生出各種的貪心和不知足。但保羅既可以靠主「凡事都能作」，就不用為將來作太多的籌算了。所以這句話不只是得勝各種環境的秘訣，也是知足的秘訣。他所以能凡事知足，並非不求長進、得過且過，而是十分積極和有把握的。他深信主是無所不能的，只要倚靠祂所加的力量，在凡事上、各種境遇中，他就都能得勝了。他既有了這樣的一位主，怎能不在凡事上都知足呢？所以，這句話更深一層講出，保羅的知足絕不是勉強地說服自己：不要去貪愛世界、要以所有的為足；而是因為他事實上已經滿足了。他有了一位凡事都能作的主，已經不用有任何其他的要求了。

所以保羅的喜樂絕不是「樂天」主義，或「今朝有酒今朝醉」，而是因很「理智」、很清楚地認識了主的無所不能，而有的喜樂。

在這幾節中，保羅把信心生活的真諦指明出來。他靠主而活，不為自己的缺乏憂慮，也不為要得著信徒日後的供給而說奉承的話。雖然常供給他的教會不多，他卻沒有故意露出窮相或令人可憐的樣子，也不是豫先宣佈「憑信心生活」，然後開始「不受薪」傳道。他只是滿心相信主的看顧和供給，又有了親身的經歷，而後見證主豐富的恩典罷了！

## 六 · 稱讚腓立比人的愛心 (4:14-20)

### 1 · 同受患難 (4:14)

14 本節大概是指腓立比人對保羅的供給說的。他們在保羅受患難之中，雖然自己不是十分富足 (4:19)，還是盡力供給保羅的需用，在他的患難上有分。他們這些物質上的供給，證明他們內心中對保羅所受患難的關切跟同情，所以保羅說「你們和我同受患難」。

本書很注重信徒彼此共同的生活，如：同心 (1:5)、同蒙恩 (1:7)、同為福音站立 (1:27)、同樣的愛心和意念 (2:2)、同樂 (2:17-18)、同作工、同當兵 (2:25)、同效法 (3:17)、同勞 (4:3)、同負一軛 (4:3)、同受患難 (4:14) 等。

這些都說明，信徒在這世上該有同一的步伐，同辱同榮、同苦同樂（林前12:26），才可以表現基督裡合一的生活。

「原是美事」（參考太26:10;可14:60;羅12:17;多3:80;來9:11;來10:1）。

## 2 · 供給保羅（4:15-16）

15 保羅追述他初次在腓立比傳道時的情形（徒16章全），和他離開腓立比到帖撒羅尼迦之後（徒17:1-9），腓立比教會如何一再打發人供給他的需用。但從這兩節並不能肯定，保羅在全部傳道工作中，除了腓立比教會之外，沒再受接任何其他教會的供給。因為保羅這裡所說的只是：「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只特別指明那個時期，沒有說明是指全部的傳道工作時間。一般人以為，保羅除腓立比教會外沒有接受其他教會供給，是因為保羅除了在這裏承認他曾接受腓立比教會的供給之外，未見他曾接受其他教會供給的記載，並且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表示，他並不隨便接受人的供給（林後7:2）。

但保羅在林後11:8中說：「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注意這裡「教會」是多數式的，可見保羅除了腓立比教會之外，也曾接受其他教會的供給。而他自己織帳棚自給的傳道方式，只是一種暫時的方式。

16 按保羅給帖撒羅尼迦的信看來，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傳道時，是親手作工的（帖前2:9;帖後3:8），相信他作工所收入的十分有限，所以腓立比教會一次兩次打發人供給他的需用。注意，保羅初到帖撒羅尼迦，逗留的時間不多，按徒17:2記載，只有三個多禮拜的日子。就在這三個多禮拜之中，腓立比人有兩次打發人供給保羅，可見每次所帶給他的數目都不多。這暗示他們本身的經濟力量並不雄厚。雖然如此，他們並不覺麻煩瑣碎，也不以為保羅既在帖撒羅尼迦自己有工作，便不供給，他反倒一再地打發人帶錢給保羅，證明他們的愛心是十分真誠可貴的。他們所奉獻的，完全不是一種「工價」，而是因愛主的緣故而有的「餽送」。

有些教會中有人反對傳道人受固定薪金，因保羅也不是受固定薪金的。但聖經沒有明文說傳道人不可受薪，或必須不受固定供給。應否效法保羅的榜樣，在乎個人的引導，不能勉強規定。但無疑的，保羅的榜樣是值得我們效法的；但更重要的是效法他的信心，和他那種完全不為衣食憂慮、籌算，或奉承供給之人的態度；卻不可只效法他的「不受薪」，又惟恐別人不知道自己的需要，或心中藏著貪念，這就完全違反了「信心生活」的真義了。

## 3 · 保羅所求的（4:17-18）

17-18 這兩節聖經更顯出保羅信心生活的價值。那時既只有腓立比教會供給他的需用，而保羅竟然能這麼「放膽」地對他們說，他並不求甚麼餽送，且「樣樣都有，並且有餘」，證明他的信心是真正仰賴神的，不是仰賴人的；他的眼睛不是看在腓立比所送來的「餽送」上，而是仰望著神施恩的手。

保羅所以能憑著信心向腓立比人這樣說，也因為他在神面前的存心十分真純，完全沒有私心。他所求的不是自己能得著多少金錢，而是信徒能為主多結果子，可以向神交賬。

「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表示信徒作在神僕身上的，就是作給神的。所以信徒奉獻財物，不論交給誰使用，都該看作是給了神的。奉獻的人不該對接受的人有所要

求。這樣的奉獻，才蒙神的接納，才是極美的香氣。

#### 4·祝禱(4:19-20)

19 本節是聖經著名的應許之一。這不只是保羅憑信心為腓立比教會的信徒所祝禱的話，也是一切信徒能支取的應許。但要注意，支取這應許的人不但要有信心，而且應當顧念主僕的需用，並要樂意奉獻。因本節的應許是緊接在18節之後的，主耶穌在路6:38的話，是支取這應許的秘訣。保羅這樣為腓立比信徒祝福，顯示他們本身也有所需要，所以他才用這樣的應許勉勵他們。由此看來，腓立比信徒的奉獻更顯得難能可貴了。他們雖然自己的需用並不充足，還是一心顧念保羅的需要，實在是現今信徒奉獻的好榜樣。

這種愛心奉獻，也是喜樂的秘訣之一。當我們在缺乏中，藉肢體的供給得著所需用的，固然是可喜樂的；但如果自己雖然還有所缺，卻能為愛主的緣故，捨棄自己的權益，送給其他有缺乏的肢體，或放在別的聖工上，我們所會得到的喜樂必然更大。所以喜樂的秘訣就是：不單是接受主恩而自己喜樂，也是為主捨棄而叫別人喜樂。

「所需用的都充足」，不是不需用的，奢侈享樂的都充足。這和主應許門徒的話相合：「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2-33）。

20 類似的話見於羅11:36;16:27;加1:5等。凡將榮耀歸給神的，都該永永遠遠地歸給神，不是只暫時把榮耀歸給祂，很快便轉歸自己。

#### 問題討論

什麼是保羅喜樂的秘訣？試計算全書提到喜樂有幾次？

友阿爹和循都基是怎樣的傳道人？她們的不和到什麼程度？保羅怎樣勸告她們同心？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怎能常常喜樂？若所遭遇的事令人愁煩，怎麼能喜樂？

為什麼保羅說「當叫眾人知道你謙讓的心」？這是否表揚自己？

10-13節保羅能在各種不同環境中得勝的秘訣是什麼？

15-16節是指什麼時候，跟2:25-30是否同時？保羅除接受腓立比教會供給之外，還有接受別的教會供給嗎？（參林後11:8-9）

4:19的應許是給什麼人的？本節是否暗示腓立比信徒並不富裕？（參4:16;林後8:1-4）

#### 第八段 結語(4:21-23)

21-23 保羅的書信中，常在結束之前，代替信徒向受書人問安（除了本書外，還有羅16:3-24;林前16:19-20;林後13:13;西4:10-17;提後4:21;多3:15;門23-24等）。信徒彼此問安或請人代替問安，雖是很小的事，但也可以增進主內彼此間的關切，所以也該忠於人的委託。雖然我們替人問安時，也許自己以為無關重要，但可能叫領受問安的人，感到十分快慰和鼓舞。

「在我這裡的眾弟兄都問你們安」，眾弟兄，大概是跟保羅在一起同工的少數弟兄們。

「眾聖徒都問你們安」，眾聖徒可能是普遍指在羅馬教會中的弟兄，連同因保羅在羅馬坐監而歸主的人在內。

「在該撒家裡的人」，大概也是指羅馬教會的人，但他們略與上句「眾聖徒」不同，可能是保羅在羅16:3-16所問候的人，都是在教會中為主勞苦，是教會的工作人員。無論如何，這「該撒家裡的人」必是腓立比信徒所熟悉的，所以保羅只要這樣提起，腓立比信徒就明白是甚麼人了。

#### 問題討論

保羅常在信末替人問安，對我們有什麼教訓？信徒常彼此問安有什麼好處？「該撒家裡的人」指什麼人？——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腓立比書》